



選民資訊手冊



由市書記HOLLY L. WOLCOTT編製

★ 市政大選 ★
2024年11月5日, 週二

如需獲得選舉資訊，
請致電**1-888-873-1000**

Los Angeles 市提供選民資訊的英語版及以下語言版本：

Այս բրոշյուրի հայերեն օրինակն ստանալու համար
զանգահարեք **1-800-994-VOTE (8683)** հեռախոսահամարով:

要素取本手冊的中文版，
請致電 **1-800-994-VOTE (8683)**

برای تهیه‌ی نسخه‌ای از این جزو به زبان فارسی، با شماره تلفن
1-800-994-VOTE (8683) تماس بگیرید

हिन्दी में इस पैम्फलेट की प्रति प्राप्त करने के लिए,
1-800-994-VOTE (8683) पर फोन करें

このパンフレットの日本語版をご希望の方は、
1-800-994-VOTE (8683)までお電話ください。

ເພີ້ມໃຈລາຍລາກົມສາເລືດໝູ້ມູຍໝູ້ບໍ່ຖືກເສັ່ນໄກເຈົ້າເປົາສາ່ຂຽງ
សູ່ມະບາດໃຈສູ່ເບີຂະໜາດ **1-800-994-VOTE (8683)**

이 팜플릿을 한국어로 원하시면 다음 전화번호로
연락하십시오. **1-800-994-VOTE (8683)**

Для получения копии данной брошюры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позвоните по номеру **1-800-994-VOTE (8683)**.

Para obtener una copia de este folleto en español,
llame al **1-800-994-VOTE (8683)**

Para makakuha ng kopya ng pamphlet na ito sa Tagalog,
tumawag sa **1-800-994-VOTE (8683)**

เพื่อขอสำเนาจุลสารนี้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โปรดโทรรหัสพหุติดต่อที่หมายเลข
1-800-994-VOTE (8683)

Muốn có một tập sách này bằng tiếng Việt, hãy gọi số
1-800-994-VOTE (8683)

目錄

	頁碼
選票概要.....	3-8
選票議案、論據與文本	
憲章修正案DD	9
憲章修正案LL	27
憲章修正案HH	44
憲章修正案II	53
憲章修正案ER.....	66
憲章修正案FF.....	76

選民資訊

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是Los Angeles市市政選舉的管理部門。

該手冊僅包含本市在2024年11月5日市政大選的選票議案資訊。

關於選舉的更多資訊，例如投票中心，請聯絡LA縣，電話：(800) 815-2666或造訪其網站：www.lavote.gov。



以下6頁包含本市選票議案的簡化版本。每項議案的全文及其他相關資訊均列印於選票摘要之後(參見目錄頁)。



LOS ANGELES市憲章修正案DD

標題：

LOS ANGELES市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議題：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建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在Los Angeles市重新劃分市議會區？

現狀：

市憲章目前要求諮詢委員會每十年對市議會區邊界進行審查，向市議會建議選區邊界變更。最終選區邊界的決定由市議會和市長做出。市政府已建議成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以針對選區邊界考慮變更並做出最終決定。

提議：

此議案會更改市憲章，成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以：

- 在聯邦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後，對市議會區的邊界做出最終決定，而無需市議會或市長的參與；
- 遵守憲章和其他城市法律中規定的重新分區標準和程序；
- 以公正的方式行事，確保重新分區程序的完整性和公平性；
- 對公眾進行有關重新分區的教育和宣傳；
- 接收並考慮公眾意見；
- 就重新分區程序向市政府官員提出建議；以及
- 按照城市法律的規定履行其他重新分區職能。

委員會將由16名委員和四名替補委員組成。

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將在沒有當選官員參與的情況下選出。

市府官員、僱員、委員、遊說者，或任何曾向市政府官員的政治競選提供捐贈的人士（按照市法律所規定），均無資格任職於委員會。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要求市政府建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在Los Angeles市重新劃分市議會區。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要求市政府建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在Los Angeles市重新劃分市議會區。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14頁開始。



標題：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議題：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建立一個獨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在Los Angeles聯合學區重新劃分教育委員會的選區？

現狀：

《市憲章》目前要求諮詢委員會每十年對Los Angeles聯合學區 (LAUSD) 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的選區邊界進行審查,向市議會建議選區邊界變更。最終選區邊界的決定由市議會和市長做出。市政府已建議成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以針對選區邊界考慮變更並做出最終決定。

提議：

此議案會更改《市憲章》，成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以：

- 在聯邦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後,對LAUSD委員會選區的邊界做出最終決定,而無需市議會或市長的參與；
- 遵守憲章和其他城市法律中規定的重新分區標準和程序；
- 以公正的方式行事,確保重新分區程序的完整性和公平性；
- 對公眾進行有關重新分區的教育和宣傳；
- 接收並考慮公眾意見；
- 就重新分區程序向市政府官員提出建議；以及
- 按照城市法律的規定履行其他重新分區職能。

委員會將由14名委員和四名替補委員組成。

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將在沒有當選官員參與的情況下選出。

LAUSD的官員、僱員、委員、遊說者,或任何曾向LAUSD官員的政治競選活動提供捐贈的人士(按照市法律所規定),均無資格任職於委員會。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要求市政府建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重新劃定LAUSD委員會的選區邊界。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要求市政府建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重新劃定LAUSD委員會的選區邊界。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32頁開始。



標題：

城市治理、任命和選舉。

議題：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實現以下目標：要求委員會被任命者在確認上任之前披露財務狀況；澄清審計長對於本市承包商的審計權威；擴大本市檢察官的傳喚權範圍；允許為某些總經理職位進行臨時任命；制定一套程序來評估動議請願所提出的法律影響；以及作出與本市治理、任命和選舉相關的其他變更和澄清？

現狀：

《市憲章》建立市政府的結構、責任、職能、程序和權力。市政府提議對《市憲章》中關於城市治理、任命和選舉的內容做出各種變更和釐清。

提議：

此議案會對《市憲章》中關於城市治理、任命和選舉的內容做出變更和釐清，包括：

- 規定委員會被任命者在獲得市議會確認之前，必須提交財務披露文件；
- 釐清審計長對支出或接受市政府資金的城市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審計權力；
- 擴大市檢察官的傳喚權力；
- 授權臨時任命某些總經理職位；
- 制定一套程序來評估擬議提案或公民投票請願之法律的財務和其他影響；以及
- 要求至少有兩名港務委員會委員居住在港口地區。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修訂《市憲章》，對上述關於城市治理、任命和選舉的內容做出變更和釐清。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修訂《市憲章》，對上述關於城市治理、任命和選舉的內容做出變更和釐清。

該議案的全文於第49頁開始。



標題：

城市管理與運作。

議題：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實現以下目標：澄清El Pueblo歷史街區和動物園屬於公園財產；澄清各部門可以出售商品以支援城市運作；將性別認同納入適用於本市就業的非歧視規則；澄清機場委員會在制定收費和規章制度上的權力；以及作出與本市管理和運作相關的其他變更和澄清？

現狀：

《市憲章》建立市政府的結構、責任、職能、程序和權力。市政府提議對《市憲章》中關於城市管理與運作的內容做出各種變更和釐清。

提議：

此議案會對《市憲章》中關於城市管理與運作的內容做出變更和釐清，包括：

- 釐清El Pueblo紀念地和動物園是公園財產；
- 釐清各部門可以出售食品和商品以支援城市運作；
- 將性別認同納入與市政府聘僱用相關的非歧視規則中；
- 釐清機場委員會制定關於機場地面交通的費用、規則和法規的權力；
- 允許在某些市政府文件上使用電子簽名；
- 允許市政府將公共公園內的場地租借給Los Angeles聯合學區，作為符合公共公園目的的用途；以及
- 將“行政與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的職稱改為“市行政官”。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修訂《市憲章》，對上述有關城市管理與運作的內容做出變更。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修訂《市憲章》，對上述有關城市管理與運作的內容做出變更。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58頁開始。



標題：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權力和運作獨立性。

議題：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實現以下目標：為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設定年度預算下限；加強委員會在開支決策和聘僱事宜上的權力；允許委員會在有限的情況下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對委員會成員施加額外的資格要求；要求市議會針對委員會提議召開公開聽證會；以及加重對違反本市法律的處罰力度？

現狀：

道德準則委員會管理與競選財務、政府道德和遊說活動相關的城市與州法律。市議會已建議修訂《市憲章》，以擴大委員會的權力和運作獨立性。

提議：

此議案會更改《市憲章》以：

- 為委員會制定最低年度預算；
- 允許委員會在開支決策、招聘和人事事務上擁有更多權力；
- 允許委員會在有限的情況下聘用自己的法律顧問，包括特定的調查或執法事務；
- 對委員會委員和執行董事施加額外的資格要求，包括禁止委員會委員和執行董事在與市政府簽訂合約或尋求市政府批准的企業中擁有所有權利益，禁止作為主要捐贈者捐款或向政治競選活動提供有償服務；
- 禁止任命民選市政府官員的親屬、有償競選顧問或主要競選捐贈者加入委員會；
- 要求市議會就委員會的政策提議舉行公開聽證；以及
- 加重委員會可施加的最高懲罰，從目前每次違規罰金\$5,000提高到每次違規罰金\$15,000，每年調整一次。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擴大道德準則委員會的權力和運作獨立性。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擴大道德準則委員會的權力和運作獨立性。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71頁開始。



標題：

LOS ANGELES消防員和警察撫恤金計劃。

議題：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實現以下目標：允許受僱於警察局、機場、港口以及公園與遊憩管理局的治安官員將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LACERS)中的會籍和服務轉移到Los Angeles消防員和警察撫恤金計劃；以及要求本市支付相關費用，包括向機場和警察局的某些僱員退還先前的轉移費用？

現狀：

憲章允許受僱於市警察局、機場、港口以及休閒與公園部門的一些宣誓治安官員是LACERS (LACERS治安官員)的成員。之前的憲章修正案已授權符合資格的治安官員團體從LACERS轉移至LAFPP的第6層級。第6層級是LAFPP成員的撫恤金計劃。

提議：

此議案會更改《市憲章》以：

- 授權市議會為於2025年1月12日現職的LACERS治安官員提供一套程序，以一次性決定將其成員資格、服務年資和退休供款從LACERS轉移至LAFPP第6層級。
- 授權某些LAFPP第6層級會員將留在LACERS的服務年資及退休供款轉移至LAFPP第6層級。
- 要求LAFPP退還某些先前從LACERS轉移至LAFPP第6層級的第6層級成員所支付的自付費用。
- 要求市政府支付與LACERS治安官員轉移相關的所有花費和持續費用，包括上述退款，以確保不會產生額外的LAFPP費用。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允許LACERS治安官員將其成員資格、服務年資和退休供款從LACERS轉移至LAFPP第6層級。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允許LACERS治安官員將其成員資格、服務年資和退休供款從LACERS轉移至LAFPP第6層級。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80頁開始。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建立一個獨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在Los Angeles市重新劃分市議會區？

客觀概要
由首席立法分析師SHARON M. TSO提供

《Los Angeles市憲章》(憲章)制定本市市議會區邊界的劃定程序，在聯邦每十年人口普查後進行且以法令方式採納。接著，這些市議會區邊界用於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以及填補市議會空缺。目前，一個任命的諮詢委員會在重新分區的程序中向市議會建議邊界變更。最終選區邊界的決定由市議會和市長做出。

此議案將修訂《市憲章》，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委員會)，賦予權力、職責與責任，在每次聯邦人口普查後，每十年採納市議會區邊界。該委員需遵循《美國憲法》、《加州憲法》、聯邦《投票權法案》以及《市憲章》和其他本市法律規定的重新分區標準和程序，劃定市議會區邊界。

委員會需在制定市議會區邊界中秉公行事，當選官員不得參與其中。最終的市議會區邊界僅由委員會批准。委員會還需向公眾進行重新分區的宣傳與告知；舉行公開會議與聽證會；接收並考慮公眾意見；向市長、市議會和道德準則委員會就重新分區程序提出建議；並根據市法律履行其他重新分區職能。委員會委員不得在公開會議之外就重新分區事宜與任何人士或組織進行交流。

委員會將在不涉及當選官員的情況下選出，並且由16名委員和四名替補委員組成。委員會將在每次聯邦人口普查後每十年成立一次，不得晚於每個尾數為零之年份的4月1日之前。每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選出之日起，直至下一屆委員會的首名成員選出為止。對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要求和限制如下：

- 年滿18歲且在遴選之時為本市居民；
- 在提交申請書之前至少五年一直居住在本市；
- 展示合作技能、公民參與經驗和分析複雜數據的能力；
- 該人士不需要是已登記選民或美國公民；
- 該人士在提交申請書之前的至少兩年不得是市政府僱員或市政府委員；



-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人之前不得參與《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有關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資格要求條款中所述的政治游說活動；
- 委員會委員需提交經濟利益和其他財務披露聲明；
- 在任職於委員會期間，該人士不得為任何民選市政府官員或民選市政府公職的候選人背書、工作、提供志願服務或提供競選捐贈，也不得任職於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
- 委員可因嚴重怠忽職守或其他職務不當行為，經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後被免職，可就該決定向市道德委員會提出上訴；
- 會成立一個市數據局，為委員會和其他市政府部門編制和管理人口和地理數據；並且
- 市書記管理委員會的申請程序，並由市道德委員會進行監督。

此憲章修正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由市行政官MATTHEW W. SZABO提供

本議案每十年為Los Angeles市設立一個由16名人士組成的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委員報酬將由法令制定，具體數額目前未知。本議案規定市書記辦公室及市道德委員會支援委員的遴選，並規定市書記支援與委員會正常職能相關的行政工作。雖然委員報酬將透過法令制定，而且市政府部門的行政成本將於行政程序制定後在市政府年度預算過程中進行審議，但實際成本將根據委員會工作量而逐年有所不同。預計自2028至2029年度起會產生部分年度成本。在2028至2029年度對市政府一般基金的影響估計為\$1,163,746。在2029至2030年度的全年度成本估計為\$2,405,256。委員會運作期間的累計成本預計約為\$6,154,130。



贊成憲章修正案DD之論據

100年來，Los Angeles市的市議會議員對劃定其自己選區的界線一直都有最終話語權。他們經常利用這種權力來劃定選區，以此提高自己的連任機率，而不顧對我們街坊社區的影響。憲章修正案DD將開創本市歷史先河，剝奪當選官員的該項權力，轉而為本市組建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兩年前，本市因醜聞而動蕩，有一些市議會議員被記錄下試圖操縱重新分區流程，為自身謀取利益，同時削弱整個社區的權力。

憲章修正案DD將杜絕這種幕後交易。

每隔十年，將選出新的委員會來重劃市議會區界線。申請人將會經過嚴格篩選，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當選官員或其僱員或家屬不得申請。候選人、遊說者或政治顧問不得申請。半數委員會成員將透過類似抽籤的方式，從經過篩選的申請人群中隨機選出。然後他們會從同一群人中選出其餘成員，遴選時將種族、性別、年齡、收入和其他因素列入考量，以確保委員會能反映本市的多元化。整個流程將由市書記進行監管，市議會議員不得插手半分。

獨立委員會成員將劃出人口大致相等的市議會區，並確保沒有任何種族或族裔社區被隨意劃分到多個選區，削弱其得到民意代表的機會。

在公平劃定的選區內進行公平的選舉對民主和市政府高效運作至關重要。憲章修正案DD將一勞永逸地讓選民自行選擇市議會議員，而不是讓市議會議員來選擇選民。

讓我們共同抵制政客插手重新分區流程。

請為憲章修正案DD投贊成票！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贊成憲章修正案DD之論據的簽名者

PAUL KREKORIAN

市議會議員, 第2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NITHYA RAMAN

市議會議員, 第4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CALIFORNIA COMMON CAUSE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贊成憲章修正案DD之反駁論據

憲章修正案DD將建立Los Angeles有史以來第一個真正意義上的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以劃分市議會區界線。這是徹底改革市政廳的至關重要的一步。

此提議是政府改革倡議者、學術專家和社區代表經過數月的深入探討制定而成。一些專家將憲章修正案DD視作重新分區改革的"黃金標準"。無人提出論據來反駁這項提議。

相比於政客們為滿足其自身野心而制定的市議會區，獨立公民委員會所制定的市議會區將能更好地服務公眾，因為這是對本市所有區域的公平劃分，並且全面反映了Los Angeles的多樣性。

消滅醜聞錄音中曝光的幕後交易。

對憲章修正案DD投贊成票，在Los Angeles市政府中建立公平的代表制度和更強有力的民主制度。

贊成憲章修正案DD之反駁論據 的簽名者

PAUL KREKORIAN

市議會議員，第2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NITHYA RAMAN

市議會議員，第4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CALIFORNIA COMMON CAUSE

FERNANDO GUERRA, PH.D.

委員會委員

L.A. Governance Reform Project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DD

第1節、《Los Angeles市憲章》新增第480至490節，內容如下：

Los Angeles市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第480節、委員會的設立和目的。

(a) Los Angeles市應設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其權力、職責和責任應由市憲章和法令規定。

(b) 委員會的目的是透過公平、透明、包容和獨立的重新分區程序來制定市議會區的邊界，並賦予公眾對其程序的參與權和知情權，從而加強對Los Angeles市的治理。

第481節、委員會的組成、權力和職責。

(a) 委員會應由16名委員和四名替補委員組成。

(b) 在聯邦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後，每十年應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應在每個尾數為零之年份的4月1日之前選出。

(c) 委員會各委員的公職任期應開始於委員各自選出之日，並且應於下一屆委員會首位委員選出之日屆滿。

(d) 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1) 在聯邦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後，採納Los Angeles市的市議會區邊界；

(2) 遵守憲章和法令中規定的重新分區標準和程序；

(3) 以確保重新分區程序的完整性和公平性的方式秉公行事；

(4) 向公眾宣傳並告知重新分區的相關事項、呼籲和鼓勵公眾參與重新分區程序，以及舉行便利的公開會議和聽證會，並在整個程序中向公眾提供參與和發表意見的機會；



(5) 向市長、市議會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出有關重新分區事項的建議；以及

(6) 執行法令規定的其他重新分區職能。

第482節、委員的資格要求和限制。

(a) 每位委員應年滿18歲且在遴選之時為本市居民，並且應在提交申請書前夕的至少五年一直居住在本市。委員不需要是已登記選民或美國公民。

(b) 如果某人在提交申請書前夕的兩年內曾是本市的僱員或本市委員會的委員，則該人士不具資格申請或任職於委員會。

(c) 如果某人或其配偶或家人之前曾參與過《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有關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資格要求條款中所述的政治和遊說活動，則該人士不具資格申請或任職於委員會。法令可能會規定額外資格要求。

(d) 委員會的申請人應展示合作技能、公民參與經驗以及分析複雜數據的能力。

(e) 在任職於委員會期間，委員不得為任何民選市政府官員或民選市政府公職的候選人背書、工作、提供志願服務或提供競選捐贈，也不得任職於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

(f) 委員會委員或前委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1) 成為民選市政府公職的候選人，除非該委員自最後任職於委員會之日迄今已超過五年或該委員自被選入委員會之日迄今已超過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2) 成為市議會任何選區的候選人，而選舉將使用該委員曾任職之委員會所採納的選區邊界。

(g) 在自最後任職於委員會之日後的四年或自被選入委員會之日後的十年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委員會委員或前委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1) 接受另一個市委員會的任命。

(2) 接受民選市政府官員或民選市政府公職之候選人作為其受薪工作人員的僱用或作為其顧問得到報酬。

(3) 得到與市政府簽訂的非競爭性投標合約。



(4) 擔任已登記的市遊說者。

(5) 接受市政府公職的任命。

(h) 委員會的替補委員應遵守與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的資格要求、行為標準和限制。

第483節、委員的遴選和免職。

(a) 確定候選委員的申請程序應在每個尾數為九之年份的4月1日之前開始。

(b) 市書記應管理委員會的申請程序，並由市道德準則委員會進行監督。市書記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可將這些職責委派給其工作人員或顧問。

(c) 市書記應進行外展和教育計劃，確保公佈委員會申請程序以供公眾知曉，並努力深入服務不足的社區，以及使用法令規定的多種語言努力開展。市書記應監管並公開申請書提交的人口統計數據，並在有合理需要時加強外展工作，以確保申請人群內有充足的合格申請人數量，且能合理反映本市的多樣性。

(d) 有意者如符合委員會任職要求，可向市書記提交申請書。市書記應審查申請書，並建立一個申請人庫，匯集符合第482節第 (a) 至 (c) 款所規定之客觀資格要求的那些人士。

(e) 市書記應公佈申請人庫內人士的姓名以供公眾審查，並建立一套程序，公眾可藉此提供有關申請人庫內人士之資格的資訊。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審查公眾提供的資訊，並決定是否將任何人士從申請人庫中移除。

(f) 在公眾審查期結束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評估申請人庫內人士的申請書，以確定哪些申請人符合第482節第 (a) 至 (d) 款規定的資格要求，以及哪些將被納入委員會遴選人庫中。建立委員會遴選人庫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有權接收公眾提供的資訊，並決定委員會遴選人庫內的人士是否依舊符合資格要求。

(g) 市書記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在市數據局的協助下透過一套允許公共參與的程序，將本市劃分為八個人口大致相等的地理區域。市書記應在公開會議上進行隨機抽籤，從八個地理區域中每區選出一人。此遴選程序的結果應選出八名委員會委員，八個地理區域各一名。

(h) 八名遴選出的委員應審查所有委員會遴選人庫中其餘申請人的申請書，以選出額外八名委員會委員。這些遴選應在公開會議上進行由最初八名委



員會委員以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投票應基於申請人的相關經驗和背景、對本市鄰里的熟悉程度、公正能力，以及確保委員會能反映本市的多樣性，包括種族、族裔、生理性別、性別身份、性取向、年齡、收入、職業和地理多樣性。然而，不得使用公式或比例以達到此目的。

(i) 選出16名委員後，委員會應從委員會遴選人庫的其餘申請人中選出四人作為替補委員。替補委員的遴選應以確保替補委員中的地理多樣性的方式進行。

(j) 委員會可因委員嚴重怠忽職守、職務上的嚴重不當行為、無法履行職責、未能遵守第482節所述之委員會委員資格要求和限制、無故缺席或未能遵守透明度要求等原因而將其免職。在向委員提供公共聽證會通知以及書面與在公共聽證會上回應的機會後，依照此條款進行免職需經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被免職的委員可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k) 委員會可立即將被指控犯有重罪或者被指控犯有與違反第207(c)節所述之公務行為相關的刑事輕罪的委員免職。依照此條款進行免職需經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被免職的委員可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l) 如果委員認罪、或不抗辯或被判定重罪，則該委員會委員的職位應空出。

(m) 如果委員會出現空缺，委員會主席應在公開會議上進行隨機抽籤，選出一名替補委員擔任正式委員。

第484節、重新分區標準。

(a) 委員會應採納符合《美國憲法》、《California州憲法》和1965年聯邦《投票權法案》規定的市議會區邊界。每個選區應與其他選區有合理相等的人口數，除非是為遵守聯邦《投票權法案》而有偏差或者是法律允許的偏差。

(b) 除了遵守第 (a) 款的要求外，委員會還應按照以下優先順序採納市議會區邊界：

(1)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各選區應在地理上相連。僅有相鄰角點相接的區域不屬於相連。被水域分隔且無橋樑、隧道或定期渡輪服務連接的區域不屬於相連。



(2)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且不與本款中的先前標準相衝突的情況下，應尊重任何地方社區或地方利益共同體的地理完整性，盡量減少對其進行分割。"利益共同體"是指具有共同社會或經濟利益的人群，為了有效且公平地代表其利益，應將其納入單一選區內。利益共同體的特徵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共享的公共政策問題，例如教育、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環境、住房、交通和獲取社會服務。利益共同體的特徵還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區、共享的社會經濟特徵、相似的選民註冊率和參與率以及共有的歷史。利益共同體不包括與政黨、現任者或政治候選人的關係。

(3)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且不與本款中的先前標準相衝突的情況下，選區應依自然和人工障礙、依街道或依本市邊界劃分。選區邊界應易於居民識別和理解。

(4)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且不與本款中的先前標準相衝突的情況下，選區應以鼓勵地理緊密性的方式劃定，不為了有利於較遠的人口區而繞過鄰近的人口區。

(c) 委員會不得為偏袒或歧視現任者、政治候選人或政黨而採納選區邊界，並且在制定選區邊界時不得考慮現任者或候選人的居住地。

(d) 委員會在採納選區邊界時應考慮其他附加的標準，包括考慮與經濟與文化地標及資源的社區和文化關聯。所有關於附加標準的決定均應在公開會議中審議和批准。委員會對附加標準的審議應遵守並符合第 (a) 至 (c) 款的適用要求。

(e) 在委員會採納選區邊界後，委員會應對每個市議會區進行編號，以盡可能使更多居民所居住的市議會區編號保持不變。

第485節、公開會議、外展和無障礙性。

(a) 委員會應遵守《Ralph M. Brown法案》和其他適用的公開會議法律。

(b) 委員會應採取措施鼓勵居民參與重新分區程序，包括那些未獲得充分代表的社區和非英語社區。

(c) 委員會應以確保公眾有機會參與和評論重新分區程序之每個階段的方式舉行公開聽證會和研討會。



(d) 委員會應以英語、西班牙語以及法令規定的其他語言在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實時翻譯服務。委員會應按照聯邦與州法律規定以及法令規定的語言提供資料。

(e) 委員會應制定並實施一項無障礙計劃，以確保殘障人士和長者能夠出席並充分參與委員會會議和聽證會。委員會應在公開聽證會開始前制定此計劃。

(f) 就提供證詞而言，民選市政府官員應遵守與公眾成員相同的公共評論程序。

(g) 單方通訊。

(1) 委員會委員不得在公開會議之外與任何人或組織就重新分區事宜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與其他委員、委員會工作人員、法律顧問或委員會聘請的顧問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與市政府工作人員進行溝通，只要這些溝通與行政事項或向公眾進行的教育講座有關。

(2) 委員會執行主任、任何委員會的測繪工作人員或測繪顧問，以及委員會指定的其他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得在公開會議之外直接或透過代理與任何民選市政府官員、民選市政府公職的候選人或者任何官員或候選人的工作人員就重新分區事宜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與市政府工作人員進行溝通，只要這些溝通與行政事項或向公眾進行的教育講座有關。

(3) 參與委員會委員遴選程序的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市書記或其他市政府部門的成員或僱員不得在該程序完成之前，在公開會議之外直接或透過代理與任何民選市政府官員、民選市政府公職的候選人或者任何官員或候選人的工作人員就有關遴選程序的任何事項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溝通，只要這些溝通與行政事項、法律建議或向公眾進行的教育講座有關。

(4) 委員會可採用其他關於通訊的規則，前提是這些規則遵守《Brown法案》、不與本款的規定相衝突，並且在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獲得採納。

第486節、委員會的業務運作、行政管理和人事。

(a) 每位委員會委員和替補委員均應是委員會根據《California州政治改革



法案》所採納之利益衝突法規的指定僱員，並且應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經濟利益聲明和法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聲明。

(b) 任何正式行動均需獲得委員會的多數投票贊成，但以下行動需獲得委員會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

(1) 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的投票；

(2) 對委員免職的投票；

(3) 對第483(h) 節所述之遴選八名委員的投票；

(4) 對聘用執行主任、測繪顧問或測繪工作人員以及被委員會指定為關鍵工作人員之任何其他職位的投票；以及

(5) 在州和市法律的授權範圍內，投票以授權委派聘用或簽訂合約權力。

(c) 委員會的替補委員可完全參與委員會的討論，但不可投票，且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d) 委員會應選擇一名委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可從其委員中指定其他職務的主管人員。

(e) 對草案和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的選區邊界制定原則的審議應在公開會議中進行，並經由委員會投票批准。

(f) 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聽證會或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天將擬議的測繪原則和任何擬議的最終地圖公佈在委員會網站上。

(g) 委員會應聘用一名執行主任以及重新分區、技術和外展工作人員，這些職位應不受憲章公民服務條款的規範。

(h) 委員會應有權透過符合憲章的簽訂合約規定和法令規定的競爭程序聘請顧問。

(i) 市書記應向委員會提供支援，協助其獲取市政府資源、協調市政府部門和人員，以及其他必要的行政事宜。

(j) 委員會可委託市檢察官擔任法律顧問，或可請求市檢察官為委員會聘請法律顧問。



第487節、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的採納。

(a) 委員會應在每個尾數為一之年份的9月30日之前採納其最終重新分區計劃，以確定新的市議會區邊界。

(b) 如果委員會未能在第 (a) 款所述的截止日期前採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市檢察官應立即向高等法院請求命令，根據第484節所述之重新分區標準規定新的市議會區邊界，並且這些邊界應適用於市選舉，直到委員會能夠採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為止。

(c) 委員會應隨最終計劃發佈一份報告，解釋委員會在遵守第484節所述之重新分區標準時所做決策的依據。

(d) 在採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後，委員會應將該計劃、最終報告及其他附帶資料提交給市書記，並在委員會的重新分區網站上發佈該資料。

(e) 市書記應在市政府網站上公佈委員會的最終重新分區計劃和報告。市書記應以與市法令相同的方式發佈市議會區新邊界的最終方案及描述。

(f) 建立新市議會區的最終重新分區計劃應根據憲章中的法令規定在其發佈後的31天生效。

(g) 最終重新分區計劃應以與市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公民投票。

(h) 在任何當選的市議會議員公職任期屆滿之前，任何透過重新分區對選區邊界或位置造成的改變，均不會造成廢除或終止該市議員的公職任期。

(i) 委員會採納的選區邊界直至下一次聯邦十年普查發生之前均不得更改，除為解決法律訴訟或回應法院命令外。

(j) 任何併入或合併到本市的地區應由委員會新增到相鄰的選區中。該項新增應在併入或合併程序完成時生效。

第488節、委員會資金。

(a) 市議會和市長應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委員會的組建和運營需求，包括酬報委員會工作人員、顧問和法律顧問，進行外展活動以廣泛呼籲公眾參與重新分區程序，以及如有必要，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為委員會的行動辯護。

(b) 市議會和市長應為所有參與到委員會組建、為委員會提供支持和維護委員會記錄的市政府部門提供資金。



(c) 委員應按照法令規定獲得報酬。

第489節、委員會建議。

(a) 委員會可以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報告，對市憲章和行政法規中所述之獨立重新分區程序的規定做出變更建議，並附上支持委員會建議的調查結果、分析和數據。

(b)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可向市議會傳達包含對修正市憲章和行政法規關於重新分區規定之建議的報告。在包含對修正行政法規之建議的範圍內，道德準則委員會也應在市檢察官的協助下編制並傳達任何為實行建議的修正案所需的擬議法令。

(c) 行政法規修正案。在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建議修正行政法規關於重新分區規定的報告和附帶之擬議法令的60天內，市議會應對此事項舉行公開聽證會並採取行動批准(不作更改)或否決擬議法令。如果市議會在60天時間內未能做出否決，該擬議法令應呈遞給市長批准或否決，並且呈遞給市議會以決定是否推翻市長的否決。如果市長批准，或者市長未能採取行動，又或者市議會同意推翻市長的否決，則擬議法令應被視為獲得批准。

(d) 憲章修正案。道德準則委員會建議修正市憲章關於重新分區規定的報告應及時交由市議會審議，以允許在下一次選舉中將憲章修正案提交給選民投票。對市憲章的修正需要獲得本市選民的批准。

第490節、市數據局。

本市應設立數據局，為委員會和其他市政府部門編制和管理人口和地理數據，具體如法令所規定。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應禁止將數據局設置在市政府部門或辦公室內。

第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04節廢除如下：

第204節、市議會議員的選舉；重新分區。

(a) **依法令重新分區。**每十年，市議會應依法令規定重新劃分選區界線，在重新分區的法令生效日期後，用於市議會議員的所有選舉，包括罷免他們的選舉，以及填補市議會議員任何的公職空缺。如此形成的各選區應在盡可能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包含在選區組成之前聯邦人口普查所顯示之本市總人口的相等比例。



(b) **重新分區委員會。** 應設立一個重新分區委員會，就劃定市議會區界線向市議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委員應按照以下方式任命：每位市議會議員任命一名，但市議會主席應任命兩名委員，市長三名，市檢察官一名，以及主計官一名。任何市政府官員或員工均不具資格任職於委員會。重新分區委員會應任命一名主任和其他人員，且符合獲批預算，這些職位應不受憲章公民服務條款的規範。

(c) **重新分區程序。** 重新分區委員會的任命不得晚於人口普查局發佈十一次人口普查數據的日期。在隨後的每次重新分區之前，應任命一個新的委員會向市議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可以在任命後的任何時間開始進行重新分區程序，但不晚於2021年6月1日以及該日期隨後的每個第十週年紀念日。委員會應在整個重新分區程序中徵求公眾意見。委員會應向市議會呈遞重新分區的提議書，不晚於法令規定的日期。

市議會應採納重新分區法令，不晚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該日期隨後的每個第十週年紀念日。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應禁止市議會更頻繁地進行重新分區，前提是如此形成的每個選區在盡可能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包含在選區組成之前聯邦人口普查所顯示之本市總人口的相等比例或根據市議會所判定相當可靠的其他人口報告或估算之本市總人口的相等比例。

(d) **重新分區標準。** 所有選區的劃定都應符合州和聯邦法律的規定，並在可行的範圍內，保持鄰里和社區的完整性，利用自然邊界或街道線，並在地理上保持緊湊。

(e) **重新分區對現任者的影響。** 在任何當選的市議會議員公職任期屆滿之前，任何透過重新分區對選區邊界或位置造成的改變，均不會造成廢除或終止該市議員的公職任期。

(f) **併入或合併。** 儘管憲章任何其他條款有相反規定，任何併入或合併到本市的地區應在完成併入或合併程序之前或同時由市議會依照法令規定新增到相鄰的選區中，而該項新增應在完成併入或合併程序時生效。

(g) **任期。** 除第205(b)節規定的情況外且直至2020年，從奇數選區選出之市議會議員的公職任期應從1997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而從偶數選區選出之市議員的任期應從1999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自2020年起，從偶數選區選出之市議會議員的公職任期應從2020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而從奇數選區選出之市議員的任期應從2022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



第3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05節修訂如下：

第205節、公職任期。

(a) 市長、市檢察官、主計官和市議會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除非第 (b) 款另有規定。

(b) 儘管憲章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為過渡至2020年開始的新選舉日期，2015年當選之市議會議員的任期應於2020年12月屆滿，而2017年當選之市長、市檢察官、主計官和市議會議員的任期應於2022年12月屆滿。

(c) 直至2020年，當選市政府公職的官員任期應從其獲選後下一個7月的第一天開始。從2020年開始，從偶數選區選出之市議會議員的公職任期應從2020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市長、市檢察官、主計官和從奇數選區選出之市議會議員的公職任期應從2022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當選市政府公職的官員任期應從其獲選後下一個12月的第二個星期一開始。

(d) 除非根據第207節規定出現職位空缺，否則民選或委任辦公室的現任者應繼續任職，直至其繼任者取得資格。

第4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45節第 (d) 款新增第 (9) 小節，使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的行動免於市議會審查，其內容如下：

(9) 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的行動。

第5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52節第 (h) 款被廢除，第 (i)、(j) 和 (k) 款分別重新編號為第 (h)、(i) 和 (j) 款，其內容如下：

第252節、法令、命令和決議案的生效日期。

命令和決議案應在通過後生效，除非其需要市長批准，該情況下則在市長批准或推翻市長否決後生效。法令應在其發佈後31天生效，除根據第253節所採納的緊急法令之外，且除以下法令之外，這些法令應在其發佈時生效：

(a) 有關選舉的命令或其他相關事項的法令；

(b) 有關徵收或收取年度城市稅的命令或其他相關事項的法令；

(c) 規定或更改有關街道、林蔭大道、小巷、法院或其他公共場所之以下任何內容的法令：名稱、路緣線、坡度、改進、開口、加寬、拉直或延伸；

(d) 有關建設下水道或雨水渠的法令；



(e) 針對第 (c) 和 (d) 款所提到的任何目的,有關對私人財產提起或進行訴訟或起訴或地方估價之徵稅或收稅的法令;

(f) 根據法律或法令沒收土地來建設公園、林蔭大道或遊樂場的法令,該法律或法令規定透過對私人財產的地方估價來承擔相關開支;

(g) 有關創立職位級別、設定薪資、授權聘用人員或規定僱用條件的法令;

(h) 設立市議會或教育委員會選區的法令;

(i) 根據憲章第XI條設立退休金或退休福利的法令;

(j) 制定或授權任何合約的法令,除授予任何特許經營權、權利或特權的法令外;以及

(k) 制定或授權出售或發行本市或本市內任何選區之債券的任何法令。

第6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72節的 (c) 款修訂如下：

(c) **委員會。** 專有部門委員會、道德準則委員會、消防和警察退休金專員委員會、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管理委員會、以及水電僱員退休系統管理委員會,以及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應在僅僅涉及憲章所賦予這些委員會控制權之政策和資金的訴訟中為當事人做出決定。

第7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73節的第 (a) 款修訂如下：

(a) **委員會。** 專有部門委員會、道德準則委員會、消防和警察退休金專員委員會、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管理委員會、以及水電僱員退休系統管理委員會,以及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應有權批准或否決訴訟的和解,該訴訟僅僅涉及憲章所賦予這些委員會控制權的政策和基金。所有其他訴訟的和解應根據本節的第 (b) 和 (c) 款進行。

第8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81節新增第 (h) 款,有關市書記辦公室的權力和職責,其內容如下：

(h) 市書記應依照憲章和法令的規定履行與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相關的職責。

第9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502節的第 (d) 款有關委員的免職,其修訂如下：



(d) 免職。除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和警察委員會外，對於所有由市長任命並需經市議會批准的理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市長可不經市議會確認而將其免職。警察委員會的委員可以由市長免職，但被免職的委員可在免職後的十個日曆日內向市議會上訴該行動。在收到上訴後的十個市議會會議日內，市議會可以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重新任命該委員。如果市議會在此期間未重新任命該委員，則應構成駁回上訴。對上訴的處理應與任命接替該名被免職委員之繼任者的批准工作分開進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委員可根據第700節之規定被免職。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可根據第483節之規定被免職。

第10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514節的第 (b) 款新增第 (8) 小節，將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排除在市長和市議會轉移市政府部門、辦公室和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和職能的權限之外，其內容如下：

(8) 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第11節、在《Los Angeles市憲章》第702節新增第 (m) 款，有關道德準則委員會的職責和責任，其內容如下：

(m) 根據憲章和法令的規定履行與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相關的職責。

第12節、如果任何法院或有司法管轄權的裁判庭認定本憲章修正案的任何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違反憲法或無效，本修正案的其餘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仍應具有完全效力，為此，本修正案的條款具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布即使本憲章修正案的某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被認為違反憲法或無效，他們仍然會通過所有其他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建立一個獨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在Los Angeles聯合學區重新劃分教育委員會的選區？

客觀概要
由首席立法分析師SHARON M. TSO提供

《Los Angeles市憲章》(憲章) 制定Los Angeles聯合學區 (LAUSD) 教育委員會(委員會)選區邊界的劃定程序，在聯邦每十年人口普查後進行且以法令方式採納。接著，這些委員會選區邊界用於所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罷免以及填補委員會空缺。目前，一個任命的諮詢委員會在重新分區的程序中向市議會建議邊界變更。最終選區邊界的決定由市議會和市長做出。

此議案將修訂《市憲章》，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委員會)，賦予權力、職責與責任，在每次聯邦人口普查後，每十年採納委員會選區邊界。委員會需遵循《美國憲法》、《加州憲法》、聯邦《投票權法案》以及《市憲章》和其他本市法律規定的重新分區標準和程序，劃定委員會選區邊界。

委員會需在制定委員會選區邊界中秉公行事，當選官員不得參與其中。最終的委員會選區邊界僅由委員會批准。委員會還需向公眾進行重新分區的宣傳與告知；舉行公開會議與聽證會；接收並考慮公眾意見；向市政府就重新分區程序提出建議；並根據市法律履行其他重新分區職能。委員會委員不得在公開會議之外就重新分區事宜與任何人士或組織進行交流。根據市法律的授權，委員會可允許18歲以下人士參與。

委員會將在不涉及當選官員的情況下選出，並且由14名委員和四名替補委員組成。委員會將在每次聯邦人口普查後每十年成立一次，不得晚於每個尾數為零之年份的4月1日之前。每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選出之日起，直至下一屆委員會的首名成員選出為止。對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要求和限制如下：

- 年滿18歲且在遴選之時為LAUSD居民；
- 在提交申請書之前至少三年一直居住在LAUSD；



- 展示合作技能、公民參與經驗和分析複雜數據的能力；
- 該人士不需要是已登記選民或美國公民；
- 該人士在提交申請書之前的至少四年不得是LAUSD僱員或LAUSD委員；
-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人之前不得參與《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有關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資格要求條款中所述的政治游說活動；
- 委員會委員需提交經濟利益和其他財務披露聲明；
- 在任職於委員會期間，該人士不得為任何教育委員會當選委員或民選教育委員會公職的候選人背書、工作、提供志願服務或提供競選捐贈，也不得任職於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
- 委員可因嚴重怠忽職守或其他職務不當行為，經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後被免職，可就該決定向市道德委員會提出上訴；並且
- 市書記管理委員會的申請程序，並由市道德委員會進行監督。

此憲章修正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由市行政官MATTHEW W. SZABO提供

本議案每十年為Los Angeles聯合學區 (LAUSD) 設立一個由14名委員組成的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委員報酬將由法令制定，具體數額目前未知。本議案規定市書記及市道德委員會支援委員的遴選，並規定市書記支援與委員會正常職能相關的行政工作。雖然委員報酬將透過法令制定，而且市政府部門的行政成本將於行政程序制定後在市政府年度預算過程中進行審議，但實際成本將根據委員會工作量而逐年有所不同。預計自2028至2029年度起會產生部分年度成本，並且對市政府一般基金的影響估計為\$1,163,746。在2029至2030年度的全年度成本估計為\$2,485,756。委員會運作期間的累計成本預計約為\$6,161,630。費用應由LAUSD報銷。



贊成憲章修正案LL之論據

贊成憲章修正案LL –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Los Angeles聯合學區 (LAUSD) 的家庭和學生應當享有一個優先社區代表性的重新分區流程，而不是由政治圈內人操控。聯邦法律要求每十年重新劃定委員會選區的邊界，以應對人口的變化。這項重新分區流程決定委員會選區的邊界劃定，進而影響哪些社區能夠在LAUSD委員會中得到代表，以及哪些社區將被排除在外。

目前，現任政客決定委員會選區的邊界劃定。這項流程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而不是著重於LAUSD所服務的學生、家庭和社區。我們需要建立一項將重新分區權力賦予給人民而非政客的制度。

憲章修正案LL將賦予LAUSD的社區成員這項重要的決策權，並徹底將該權力從政客手中拿走。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是一項經過驗證且值得信賴的無黨派改革，在無數的其他California州轄區中已取得良好成果。這允許LAUSD內公正客觀的居民能夠根據公眾意見，劃定委員會選區的邊界。

憲章修正案LL將：

- 賦予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全權採納新的LAUSD重新分區計劃而不受政客影響，同時要求在整個流程中保持透明並徵求公眾意見
- 確保LAUSD內所有社區都能得到代表，包括學區內的城市和非建制社區
- 保護利益共同體，確保其在委員會選區中得到真正有效的代表
- 禁止不公平的選區劃分現象，杜絕操縱選區來謀取候選人或政黨的利益
- 確保當前LAUSD學生的家長和監護人在委員會中得到代表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 確保LAUSD的各方利益相關人(包括青少年與學生、學區工作人員與教師以及其他人員)能夠參與其中

新委員會將於2030年開始其重要工作，並將盡力擺脫此流程中的政治影響。

請與我們一起為憲章修正案LL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LL之論據的簽名者

COMMON CAUSE

Dan Vicuna

重新分區與代表主任

JACKIE GOLDBERG

委員會主席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TANYA ORTIZ FRANKLIN

委員會委員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HECTOR SANCHEZ

副政治主任

Community Coalition

JOHN KIM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Catalyst California

DAVID LEVITUS

執行董事

LA Forward Institute

VANESSA ARAMAYO

首席執行長兼主席

Alliance for a Better Community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贊成憲章修正案LL之反駁論據

為憲章修正案LL投贊成票確保家長、家庭和普通民眾掌控Los Angeles聯合學區(LAUSD)的重新分區。

應該由選民來選擇他們的政治領袖，而不是讓政治領袖來選擇選民。憲章修正案LL在重新分區流程中將LAUSD學生和家庭放在首位並且預防政客們不公平地劃分學校委員會選區邊界。投贊成票表示將由合格且公正的社區成員組成的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主導整個流程。社區成員將反映LAUSD社區的多樣性，消除政客們劃分自身選區時固有的利益衝突。

"已設立真正意義上的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的司法轄區有著高度的公眾參與、較少的不公平選區劃分現象，以及代表社區而非個別政客利益的選區"。— Los Angeles Times

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致力於將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請與我們一起為憲章修正案LL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LL之反駁論據 的簽名者

CALIFORNIA COMMON CAUSE
Russia Chavis Cardenas
投票權與重新分區計劃管理人

DR. LORAIN LUNDQUIST
前成員
2021 LAUSD Redistricting Commission

REVEREND EDDIE ANDERSON
LA市2020年重新分區委員

KRISTINE WILLIAMS
副主席- 策略計劃
Community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Center

HENRY PEREZ
執行董事
InnerCity Struggle

LAURICE SOMMERS和MARY DICKSON
聯合主席
League of Women Voters Greater Los Angeles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LL

第1節、《Los Angeles市憲章》新增第810至819節，內容如下：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第810節、委員會的設立和目的。

- (a) 應設立一個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其權力、職責和責任由市憲章和法令規定。
- (b) 委員會的目的是透過公平、透明、包容和獨立的重新分區程序來制定教育委員會選區的邊界，並賦予公眾對其程序的參與權和知情權，從而加強對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治理。

第811節、委員會的組成、權力和職責。

- (a) 委員會由14名委員和四名替補委員組成。
- (b) 在聯邦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後，每十年應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應在每個尾數為零之年份的4月1日之前選出。
- (c) 委員會各委員的公職任期應開始於委員各自選出之日，並且應於下一屆委員會首位委員選出之日屆滿。
- (d) 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 (1) 在聯邦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後，採納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教育委員會選區邊界；
- (2) 遵守憲章和法令中規定的重新分區標準和程序；
- (3) 以確保重新分區程序的完整性和公平性的方式秉公行事；
- (4) 向公眾宣傳並告知重新分區的相關事項、呼籲和鼓勵公眾參與重新分區程序，以及舉行便利的公開會議和聽證會，並在整個程序中向公眾提供參與和發表意見的機會；



(5) 向市長、市議會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出有關重新分區事項的建議；以及

(6) 執行法令規定的其他重新分區職能。

(e) 委員會可提供青年參與委員會，參與者依照法令規定經由程序選出，且擁有權力和職責。

第812節、委員的資格要求和限制。

(a) 每位委員應年滿18歲，除非法令有規定更低的最低年齡。每位委員在遴選之時應為Los Angeles聯合學區居民，並且應在提交申請書前夕的至少三年一直居住在Los Angeles聯合學區。委員不需要是已登記選民或美國公民。

(b) 如果某人在提交申請書前夕的四年內曾是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僱員或Los Angeles聯合學區委員會的委員，則該人士不具資格申請或任職於委員會。

(c) 如果某人或其配偶或家人之前參與過《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中有關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資格要求條款中所述的政治和遊說活動，則該人士不具資格申請或任職於委員會。法令可能會規定額外資格要求。

(d) 委員會的申請人應展示合作技能、公民參與經驗以及分析複雜數據的能力。

(e) 在任職於委員會期間，委員不得為任何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民選教育委員會公職的候選人背書、工作、提供志願服務或提供競選捐款，也不得任職於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

(f) 委員會委員或前委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1) 成為民選教育委員會公職的候選人，除非從該委員自最後任職於委員會之日迄今已超過五年或該委員自被選入委員會之日迄今已超過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2) 成為民選教育委員會公職任何選區的候選人，而選舉將使用該委員曾任職之委員會所採納的選區邊界。

(g) 在自最後任職於委員會之日後的四年或自被選入委員會之日後的十年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委員會委員或前委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1) 接受另一個Los Angeles聯合學區委員會的任命。

(2) 接受民選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民選教育委員會公職之候選人作為其受薪工作人員的僱用或作為其顧問的得到報酬。

(3) 得到與Los Angeles聯合學區簽訂的非競爭性投標合約。

(4) 擔任已登記的Los Angeles聯合學區遊說者。

(5) 接受Los Angeles聯合學區公職的任命。

(h) 委員會的替補委員應遵守與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的資格要求、行為標準和限制。

第813節、委員的遴選和免職。

(a) 確定候選委員的申請程序應在每個尾數為九的年份的4月1日之前開始。

(b) 市書記應管理委員會的申請程序，並由市道德準則委員會進行監督。市書記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可將這些職責委派給其工作人員或顧問。

(c) 市書記應進行外展和教育計劃，確保公佈委員會申請程序以供公眾知曉，並努力深入服務不足的社區，以及使用法令規定的多種語言努力開展。市書記應監管並公開申請書提交的人口統計數據，並在有合理需要時加強外展工作，以確保申請人群內有充足的合格申請人數量，且能合理反映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多樣性。

(d) 有意者如符合委員會任職要求，可向市書記提交申請書。市書記應審查申請書，並建立一個申請人庫，匯集符合第812節第 (a) 至 (c) 款所規定之客觀資格要求的那些人士。

(e) 市書記應公佈申請人庫內人士的姓名以供公眾審查，並建立一套程序，公眾可藉此提供有關申請人庫內人士之資格的資訊。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審查公眾提供的資訊，並決定是否將任何人士從申請人庫中移除。

(f) 在公眾審查期結束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評估申請人庫內人士的申請書，以確定哪些申請人符合第812節第 (a) 至 (d) 款規定的資格要求，以及哪些將被納入委員會遴選人庫中。建立委員會遴選人庫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有權接收公眾提供的資訊，並決定委員會遴選人庫內的人士是否依舊符合資格要求。



(g) 市書記應在公開會議上進行隨機抽籤，從七個教育委員會選區的地理區域中每區選出一名居住在該區的人士。此遴選程序的結果應選出七名委員會委員，七個教育委員會選區的地理區域各一名。

(h) 七名遴選出的委員應審查所有委員會遴選人群中其餘申請人的申請書，以選出額外七名委員會委員。這些遴選應在公開會議上進行由最初七名委員會委員以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投票應基於申請人的相關經驗和背景、對Los Angeles聯合學區鄰里的熟悉程度、公正能力，以及確保委員會能反映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多樣性，包括種族、族裔、生理性別、性別身份、性取向、年齡、收入、職業和地理多樣性。然而，不得使用公式或比例以達到此目的。這些遴選也應以確保在遴選時14名委員中至少有四名是在Los Angeles聯合學區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方式進行。

(i) 選出14名委員後，委員會應從委員會遴選人庫的其餘申請人中選出四人作為替補委員。替補委員的遴選應以確保替補委員中之地理多樣性的方式進行。

(j) 委員會可因委員嚴重怠忽職守、職務上的嚴重不當行為、無法履行職責、未能遵守第812節所述之委員會委員資格要求和限制、無故缺席或未能遵守透明度要求等原因而將其免職。在向委員提供公共聽證會通知以及書面與在公共聽證會上回應的機會後，依照此條款進行免職需經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被免職的委員可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k) 委員會可立即將被指控犯有重罪或者被指控犯有與違反第207(c)節所述之公務行為相關的刑事輕罪的委員免職。依照此條款進行免職需經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被免職的委員可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l) 如果委員認罪、或不抗辯或被判定重罪，則該委員會委員的職位應空出。

(m) 如果委員會出現空缺，委員會主席應在公開會議上進行隨機抽籤，選出一名替補委員擔任正式委員。

第814節、重新分區標準。

(a) 委員會應採納符合《美國憲法》、《California州憲法》和1965年聯邦《投票權法案》規定的教育委員會選區邊界。每個選區應與其他選區有合理相等的人



口數，除非是為遵守聯邦《投票權法案》而有偏差或者是法律允許的偏差。

(b) 除了遵守第 (a) 款的要求外，委員會還應按照以下優先順序採納教育委員會選區邊界：

(1)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各選區應在地理上相連。僅有相鄰角點相接的區域不屬於相連。被水域分隔且無橋樑、隧道或定期渡輪服務連接的區域不屬於相連。

(2)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且不與本款中的先前標準相衝突的情況下，應尊重任何地方社區或地方利益共同體的地理完整性，盡量減少對其進行分割。“利益共同體”是指具有共同社會或經濟利益的人群，為了有效且公平地代表其利益，應將其納入單一選區內。利益共同體的特徵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共享的公共政策問題，例如教育、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環境、住房、交通和獲取社會服務。利益共同體的特徵還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區、共享的社會經濟特徵、相似的選民註冊率和參與率以及共有的歷史。利益共同體不包括與政黨、現任者或政治候選人的關係。

(3)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且不與本款中的先前標準相衝突的情況下，選區應依自然和人工障礙、依街道或依Los Angeles聯合學區邊界劃分。選區邊界應易於居民識別和理解。

(4)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且不與本款中的先前標準相衝突的情況下，選區應以鼓勵地理緊密性的方式劃定，不為了有利於較遠的人口區而繞過鄰近的人口區。

(c) 委員會不得為偏袒或歧視現任者、政治候選人或政黨而採納選區邊界，並且在制定選區邊界時不得考慮現任者或候選人的居住地。

(d) 委員會在採納選區邊界時應考慮其他附加的標準，包括考慮與經濟與文化地標及資源的社區和文化關聯。所有關於附加標準的決定均應在公開會議中審議和批准。委員會對附加標準的審議應遵守並符合第 (a) 至 (c) 款的適用要求。

(e) 在委員會採納選區邊界後，委員會應對每個教育委員會選區進行編號，以盡可能使更多居民所居住的教育委員會選區編號保持不變。



第815節、公開會議、外展和無障礙性。

- (a) 委員會應遵守《Ralph M. Brown法案》和其他適用的公開會議法律。
- (b) 委員會應採取措施鼓勵居民參與重新分區程序，包括那些未獲得充分代表的社區和非英語社區。
- (c) 委員會應以確保公眾有機會參與和評論重新分區程序之每個階段的方式舉行公開聽證會和研討會。
- (d) 委員會應以英語、西班牙語以及法令規定的其他語言在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實時翻譯服務。委員會應按照聯邦和州法律規定以及法令規定的語言提供資料。
- (e) 委員會應制定並實施一項無障礙計劃，以確保殘障人士和長者能夠出席並充分參與委員會會議和聽證會。委員會應在公開聽證會開始前制定此計劃。
- (f) 就提供證詞而言，教育委員會委員應遵守與公眾成員相同的公共評論程序。
- (g) 單方通訊。
- (1) 委員會委員不得在公開會議之外與任何人或組織就重新分區事宜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與其他委員、委員會工作人員、法律顧問或委員會聘請的顧問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與市政府和Los Angeles聯合學區工作人員進行溝通，只要這些溝通與行政事項或向公眾進行的教育講座有關。
- (2) 委員會執行主任、任何測繪工作人員或測繪顧問，以及委員會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不得在公開會議之外直接或透過代理與任何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民選市政府官員、民選教育委員會或市政府公職的候選人或者任何委員或候選人的工作人員就重新分區事宜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與市政府和Los Angeles聯合學區工作人員進行溝通，只要這些溝通與行政事項或向公眾進行的教育講座有關。
- (3) 參與委員會委員遴選程序的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市書記辦或其他市政府部門的成員或僱員不得在該程序完成之前，在公開會議之外直接或透過代理與任何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民選市政府官員、民選教育委員會委員。



員會或市政府公職的候選人或者任何官員或候選人的工作人員就有關遴選程序的任何事項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溝通，只要這些溝通與行政事項、法律建議或向公眾進行的教育講座有關。

(4) 委員會可採用其他關於通訊的規則，前提是這些規則符合《Brown法案》，且不與本款的規定相衝突，並且在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獲得採納。

第816節、委員會的業務運作、行政管理和人事。

(a) 每位委員和替補委員均應是委員會根據《California州政治改革法案》所採納之利益衝突法規的指定僱員，並且應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經濟利益聲明和法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聲明。

(b) 任何正式行動均需獲得委員會的多數投票贊成，但以下行動需獲得委員會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

(1) 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的投票；

(2) 對委員免職的投票；

(3) 對第813(h) 節所述之遴選七名委員的投票；

(4) 對聘用執行主任、測繪顧問或測繪工作人員以及被委員會指定為關鍵工作人員之任何其他職位的投票；以及

(5) 在州和市法律的授權範圍內，投票以授權委派聘用或簽訂合約權力。

(c) 委員會的替補委員可完全參與委員會的討論，但不可投票，且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d) 委員會應選擇一名委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可從其委員中指定其他職務的主管人員。

(e) 對草案和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的選區邊界劃制定原則的審議應在公開會議中進行，並經由委員會投票批准。

(f) 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聽證會或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天將擬議的測繪原則和任何擬議的最終地圖公佈在委員會網站上。



(g) 委員會應聘用一名執行主任以及重新分區、技術和外展工作人員，這些職位應不受憲章公民服務條款的規範。

(h) 委員會應有權透過符合憲章的簽訂合約規定和法令規定的競爭程序聘請顧問。

(i) 市書記應向委員會提供支援，協助其獲取市政府資源、協調市政府和Los Angeles聯合學區部門和人員，以及其他必要的行政事宜。教育委員會執行辦公室也應向委員會提供支援。

(j) 委員會可委託市檢察官擔任法律顧問，或可請求市檢察官為委員會聘請法律顧問。

第817節、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的採納。

(a) 委員會應在每個尾數為一之年份的9月30日之前採納其最終重新分區計劃，以確定新的教育委員會選區邊界。

(b) 如果委員會未能在第 (a) 款所述的截止日期前採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市檢察官應立即向高等法院請求命令，根據第814節所述之重新分區標準規定新的教育委員會選區邊界，並且這些邊界應適用於教育委員會選舉，直到委員會能夠採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為止。

(c) 委員會應隨最終計劃發佈一份報告，解釋委員會在遵守第814節所述之重新分區標準時所做決策的依據。

(d) 在採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後，委員會應將該計劃、最終報告及其他附帶資料提交給市書記，並在委員會的重新分區網站上發佈該資料。

(e) 市書記應在市政府網站上公佈委員會的最終重新分區計劃和報告。市書記應以與市法令相同的方式發佈教育委員會選區新邊界的最終方案及描述。

(f) 建立新教育委員會選區的最終重新分區計劃應根據憲章中的法令規定在其發佈後的31天內生效。

(g) 最終重新分區計劃應以與市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公民投票。

(h) 在任何當選的教育委員會委員公職任期屆滿之前，任何透過重新分區對選區邊界或位置造成的改變，均不會造成廢除或終止該委員的任期。



(i) 委員會採納的選區邊界直至下一次聯邦十年普查發生之前均不得更改，除為解決法律訴訟或回應法院命令外。

(j) 任何併入或合併到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地區應由委員會新增到相鄰的選區中。該項新增應在併入或合併程序完成時生效。

第818節、委員會資金。

(a) 市議會和市長應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委員會的組建和運營需求，包括酬報委員會工作人員、顧問和法律顧問，進行外展活動以廣泛呼籲公眾參與重新分區程序，以及如有必要，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為委員會的行動辯護。

(b) 市議會和市長應為所有參與到委員會組建、為委員會提供支持和維護委員會記錄的市政府部門提供資金。

(c) Los Angeles聯合學區應補償市政府由市政府(包括各市政府部門)組建和運營委員會所支出的費用。

(d) 委員應按照法令規定獲得報酬。

第819節、委員會建議。

(a) 委員會可以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報告，對市憲章和行政法規中所述之獨立重新分區程序的規定做出變更建議，並附上支持委員會建議的調查結果、分析和數據。

(b)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可向市議會傳達包含對修正市憲章和行政法規關於重新分區規定之建議的報告。在包含對修正行政法規之建議的範圍內，道德準則委員會也應在市檢察官的協助下編制並傳達任何為實行建議的修正案所需的擬議法令。

(c) 行政法規修正案。在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建議修正行政法規關於重新分區規定的報告和附帶之擬議法令的60天內，市議會應對此事項舉行公開聽證會並採取行動批准(不作更改)或否決擬議法令。如果市議會在60天時間內未能做出否決，該擬議法令應呈遞給市長批准或否決，並且呈遞給市議會以決定是否推翻市長的否決。如果市長批准，或者市長未能採取行動，又或者市議會同意推翻市長的否決，則擬議法令應被視為獲得批准。



(d) 憲章修正案。道德準則委員會建議修正市憲章關於重新分區規定的報告應及時交由市議會審議，以允許在下一次選舉中將憲章修正案提交給選民投票。對市憲章的修正需要獲得本市選民的批准。

第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802節廢除如下：

第802節、教育委員會重新分區。

(a) 依法令重新分區。 每十年，市議會應依法令規定將Los Angeles聯合學區重新劃分為七個選區，並在法令中按照數字一到七編號(包含一和七)。在法令生效之後且直到制定新的選區為止，這些選區應用於教育委員會委員的所有選舉，包括罷免他們的選舉，以及填補教育委員會委員任何的公職空缺。

(b) 重新分區委員會。 應設立一個重新分區委員會，負責就劃定教育委員會選區界線向市議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委員應按照以下方式任命：每位教育委員會委員任命一名，市議會主席四名，以及市長四名。儘管有第501(d) 節的規定，但是市議會主席任命的委員之一以及市長任命的委員之一必須居住在Los Angeles聯合學區內，但在本市範圍之外。任何學區官員或僱員均不具資格任職於委員會。重新分區委員會應任命一名主任和其他人員，且符合獲批預算，這些職位應不受憲章公民服務條款的規範。

(c) 重新分區程序。 重新分區委員會的任命應早於人口普查局發佈十年一次人口普查數據的日期。在隨後的每次重新分區之前，應任命一個新的委員會向市議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可以在任命後的任何時間開始進行重新分區程序，但不晚於2021年6月1日以及該日期隨後的每個第十週年紀念日。委員會應在整個重新分區程序中徵求公眾意見。委員會應向市議會呈遞重新分區的提議書，不晚於法令規定的日期。

市議會應採納重新分區法令，不晚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該日期隨後的每個第十週年紀念日。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應禁止市議會更頻繁地進行重新分區，前提是如此形成的每個選區在盡可能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包含在選區組成之前聯邦人口普查所顯示之Los Angeles聯合學區總人口的相等比例或根據市議會可判定相當可靠的其他人口報告或估算之該總人口的相等比例。

(d) 重新分區標準。 所有選區的劃定都應符合州和聯邦法律的規定，並在可行的範圍內，保持鄰里和社區的完整性，利用自然邊界或街道線，在地理上保持緊湊，並符合高中就學區。



(e) **重新分區對現任者的影響。**在任何當選的教育委員會委員公職任期屆滿之前，任何透過重新分區對選區邊界或位置造成的改變，均不會造成廢除或終止該委員的任期。

(f) **併入或合併。**在重新分區法令獲得採納後新增至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地區應由市議會依照法令規定新增到相鄰和緊連的選區中。

(g) **任期。**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為四年，除第806節規定的情況外。除第806節規定的情況外且直至2020年，從奇數選區選出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任期應從1979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而從偶數選區選出之委員的任期應從1981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自2020年起，從奇數選區選出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任期應從2020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而從偶數選區選出之委員的任期應從2022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任何人擔任教育委員會委員不得超過三屆公職任期。此公職任期數的限制不得適用於任何有效任期少於完整公職任期二分之一的當選或委任委員。此公職任期數的限制僅應適用於從2007年3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公職任期。

第3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806節修訂如下：

第806節、教育委員會公職任期。

(a) 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為四年，除第 (b) 款規定的情況外。

(b)(a) 儘管憲章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為過渡至2020年開始的新選舉日期，2015年當選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於2020年12月屆滿，而2017年當選之委員的任期應於2022年12月屆滿。

(c)(b) 直至2020年，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從其獲選後下一個7月的第一天開始。從2020年開始，自奇數選區選出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任期應從2020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自偶數選區選出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任期應從2022年的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從其獲選後下一個12月的第二個星期一開始。

(d)(e) 任何人擔任教育委員會委員不得超過三屆公職任期。此公職任期數的限制不得適用於任何有效任期少於完整公職任期二分之一的當選或委任委員。此公職任期數的限制僅應適用於從2007年3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公職任期。就本款第 (g) 節所含的任期限制而言，在2015和2017年當選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任期應算作一個任期，如本節第 (b)(a) 款所述。



第4節、如果任何法院或有司法管轄權的裁判庭認定本憲章修正案的任何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違反憲法或無效，本修正案的其餘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仍應具有完全效力，為此，本修正案的條款具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布即使本憲章修正案的某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被認為違反憲法或無效，他們仍然會通過所有其他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



HH 城市治理、任命和選舉。
憲章修正案 HH。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實現以下目標：要求委員會被任命者在確認上任之前披露財務狀況；澄清審計長對於本市承包商的審計權威；擴大本市檢察官的傳喚權範圍；允許為某些總經理職位進行臨時任命；制定一套程序來評估動議請願所提出的法律影響；以及作出與本市治理、任命和選舉相關的其他變更和澄清？

客觀概要
由首席立法分析師SHARON M. TSO提供

Los Angeles市政府的基本法律載於《市憲章》。《市憲章》建立市政府的結構、責任、職能、程序和權力。市政府提議對《市憲章》中有關本市治理、任命和選舉做出各種變更和澄清。《市憲章》只能透過本市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來修訂。

此議案將修訂《市憲章》，對本市治理、任命和選舉進行多項變更和澄清，包括以下內容：

- 允許市議會議員在不獲得服務報酬的情況下任職於聯合權力機構的委員會；
- 澄清市議會關於否決擬議行動的投票規則；
- 澄清市審計長的審計權限，可查閱接受或管理市政府資金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記錄和人員；
- 擴大市檢察官的傳喚權力，包括傳喚證人、監察宣誓與聲明以及在調查州或地方法律違規行為時要求提交記錄，但不包括調查市政府辦公室、部門、官員或僱員的權力；
- 刪除關於市政府選舉日期的過時語言；
- 澄清動議請願的簽名收集時限和截止日期；
- 為市政府辦公室和部門提供一套程序和時限，以報告擬議動議或公民投票請願書的法令影響，然後由市議會決定是否採納或廢除該法令，或提交給選民表決；
- 允許提議人撤回公民投票請願書；



- 要求市委員會或委員會被任命者向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財務披露聲明，並在被任命者獲得市議會確認之前將披露文件提交給市議會；
- 要求港務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居住在港口地區，一名來自San Pedro社區，一名來自Wilmington社區；
- 建立任命公共問責辦公室臨時執行董事的方法，以應對空缺情況；以及
- 建立任命退休金或退休系統臨時總經理的方法，以應對空缺情況。

此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由市行政官MATTHEW W. SZABO提供**

此議案將修訂《市憲章》有關城市治理包括委員會與其他市政府職位任命的多個章節。此議案還會建立一套程序，以評估透過動議請願提出的法律的影響，澄清審計長對市政府承包商的審計權限，並擴大市檢察官的傳喚權力。此議案不需要資金撥款來實施變更，但澄清職責、建立程序以及擴大市檢察官的傳喚權力可能會增加各市政府部門的工作量，而這些工作量可能會或可能無法在現有資源範圍內消化。目前，尚無足夠資訊可確定任何受影響部門的成本。



贊成憲章修正案HH之論據

憲章修正案HH廢除市憲章中的過時語言，填補道德漏洞，並引入一些對市政府治理至關重要的改革。

- 憲章修正案HH授權市檢察官在調查潛在的違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時，有權傳喚證人和強制要求披露證據。目前憲章的語言並未賦予市檢察官這些必要工具來代表Los Angeles市民追求正義。
- 憲章修正案HH賦予市主計官權限查看所有花費或得到市政府資金的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財務記錄和人員資料。市政府合約應當保持透明，並且所有得到市政府資金的人員均須對資金使用的方式負責。
- 憲章修正案HH禁止市議會在提名人的財務披露聲明呈遞至道德準則委員會、市議會和公眾之前批准任何市委員會的任命。在任何市委員會的任命獲得批准之前，必須先排查利益衝突。
- 憲章修正案HH給予市議會30天的時間來審查選民提案的潛在財務或其他影響，之後才可頒佈提案或放入選票交由選民表決。選民應提前了解擬議提案將帶來的影響及其成本。
- 憲章修正案HH將調整港務委員會的組成，使其更好地代表受到Los Angeles港口營運影響最大的社區的利益。我們的港口作為整個區域的經濟驅動力，對週邊社區有著獨特的影響。該提案將要求委員會招納地方代表，以重視港口地區居民、企業和員工的關切與經驗，促進公平與公正。

請為憲章修正案HH投贊成票！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贊成憲章修正案HH之論據的簽名者

PAUL KREKORIAN
市議會議員，第2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TIM MCOSKER
市議會議員，第15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贊成憲章修正案HH之反駁論據

憲章修正案HH更新我們的市憲章並對本市的治理做出許多必要改革。

憲章修正案HH賦予市檢察官在民事案件中傳喚證人以及要求披露證據的權力。

憲章修正案HH對接受市政府資金的公司進行有意義的審計，並且允許市主計官查看他們的記錄。

憲章修正案HH確保市議會在任命於市委員會的人士被確認前可審查其財務記錄，並且在將選票提案提交給選民之前給予時間審查其成本。

憲章修正案HH要求港務委員會（負責管理Los Angeles港口）招納居住在直接受港口營運影響的港口社區公眾成員。

為負責任、可靠且透明的治理投票。

請為憲章修正案HH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HH之反駁論據 的簽名者

PAUL KREKORIAN
市議會議員，第2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TIM MCOSKER
市議會議員，第15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HH

第1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12節修訂如下：

任何市議會議員在其當選的任期內，均不得擔任任何由市議會任命或需市議會確認的其他職務。如果市議會議員在聯合權力機構的委員會中提供服務而未因此獲得任何報酬，則本節不適用於禁止該議員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第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44節修訂如下：

市議會議員的三分之二應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必要依照第IV條規定之方式填補市議會議員空缺席位，即填補空缺否則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憲章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人數較少之議會以出席議員的多數票處理事務。除非憲章另有規定，市議會的行動應先獲得市議會全體議員的多數票通過；但是，如果市議會全體議員中的大多數人對需要批准或否決的擬議行動投反對票，則該投票應構成市議會的否決，而無需單獨進行否決投票。憲章若規定執行任何行動須有一定比例的市議會議員，則均指在市議會全體議員中的比例。

第3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61節第 (e) 款有關主計官的權力和職責，其修訂如下：

(e) 根據普遍接受的政府審計標準，對接收或支出市政府資金的所有部門和辦公室（包括專有部門）進行審計；有權查看所有部門的記錄和人員，包括來自支出或接收市政府資金的市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記錄和人員，以履行此職能；建立審計週期，確保定期審計每個部門的績效、計劃和活動，並及時向市長、市議會和市檢察官提供完整的審計報告，並將這些報告向公眾公開；

第4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71節新增第 (f) 款，有關市檢察官的權力和職責，其內容如下：

(f) 儘管憲章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市檢察官以其權力調查任何違反州或地方法律的行為時，市檢察官應有權傳喚證人，強制其出庭和作證、宣誓和確認、取證，要求其出示任何簿冊、文件、記錄或其他物品，並要求對調查相關的書面質問作出回應，但本款授予的權力不包括調查市政府辦公室、部門、官員或員工或強制市政府辦公室、部門、官員或員工出示文件或作證。警察局長或法令指派的其他官員應負責送達所有這些傳票或其他書面命令。市議會應通過法令來規定不服從傳票和證人拒絕作證、提供證據或回應書面質問的適當處罰。



第5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401節修訂如下：

(a) 直至2020年，市府公職和教育委員會選舉的預選提名選舉應在每奇數年3月第一個星期一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二舉行，而市政大選應在每奇數年5月的第三個星期二舉行，但2019年將不舉行此類選舉，以便過渡到第(b)款規定的新選舉日期。

(b) 從2020年開始，對於市公職和教育委員會的選舉，預選提名選舉應在每偶數年3月第一個星期一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二舉行，而市政大選應在每偶數年11月第一個星期一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二舉行。市議會可通過法令規定不同的預選提名選舉和市政大選日期，以便它們可以與全州初選和大選在同一日期舉行。

第6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451節第(b)款有關提案請願書，其修訂如下：

(b) 必須在提交請願書前的120天內獲得所有簽名。在確定請願書的充分性時，不得將在此期限之外簽署的任何簽名計算在內。為符合呈遞給市議會審議的資格，在市書記辦公室批准傳閱請願書提交請願之日前，提案請願書應由本市登記選民簽署，簽名數量等於上次選出市長的市政大選或預選提名選舉中為市長辦公室所有候選人投出之總票數的15%。為了提交給市書記時可被接受，請願書表面必須附上必要數量的簽名。

第7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452節第(b)款有關提案請願書，其修訂如下：

(b) 當市書記向市議會呈遞倡議請願書，要求市議會採納一項擬議法令時，市議會必須在提交後20天內採取以下行動之一，除非提議人撤回請願書：

(1) 採納擬議法令，且不作修改；

(2) 在市議會對請願書採取行動110天後且不超過140天的期間內召開特別選舉，以將擬議法令不作修改地提交給市選民進行投票；或者

(2)(3) 決定將該擬議法令不加修改地提交給市選民在特別選舉、下一次定期市選舉或下一次全州選舉中進行投票，而這些選舉應在市議會對請願書採取行動之日起超過110天後舉行，或在市議會對請願書採取行動之日起超過110天後由Los Angeles縣舉行的下一次全州選舉中舉行；或者

(3) 將擬議法令轉交給部門或辦公室，要求就其對市府的財務和其他影響提交報告，但市議會必須在轉交擬議法令進行報告後30天內採取本款的第(1)或(2)小節中所述行動之一。



第8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462節有關公民投票請願書，其修訂如下：

(a) 公民投票請願書的提議人可根據《市選舉法》規定的程序撤回請願書。

(b) 當市書記向市議會呈遞公民投票請願書時，市議會必須在提交後20天內採取以下行動之一，除非提議人撤回請願書：

(1)(a) 廢除該法令；

(b) 在市議會對請願書採取行動110天後但不超過140天的期間內召開特別選舉，以提交該法令進行公民投票；或者

(2)(c) 決定將該法令提交給市的合格選民在特別選舉、下一次定期市選舉或下一次全州選舉中投票通過或否決，而這些選舉應在請願書得到認證之日起超過110天後舉行，或在請願書得到認證之日起超過110天後由Los Angeles縣舉行的下一次全州選舉中舉行；或者

(3) 將該法令交付部門或辦公室要求部門或辦公室就法令對市政府的財務和其他影響提出報告，但市議會必須在提交擬議法令進行報告後30天內採取本款的第(1)或(2)小節中所述行動之一。

第9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502節新增第(e)款有關委員的任命，其修訂如下：

(e) 財務狀況披露。在被任命者將其財務狀況披露聲明提交給道德委員會以及市議會之前，市議會不得批准該任命。儘管第(a)和(b)款有規定，如果被任命者未在任命書被提交給市議會後45天內將其財務狀況披露聲明提交給道德委員會和市議會，則此任命應被視為遭到否決。

第10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650節修訂如下：

港務委員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並按照第502節的規定進行任命和免職。該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委員居住在San Pedro和一名委員居住在Wilmington，Harbor區的附近地區，該地區這些地區由法令規定。

第11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683節第(b)款有關公共問責辦公室執行主任，其修訂如下：

(b) OPA (公共問責辦公室) 應由一名執行主任領導，而該執行主任應豁免公民服務制度。執行主任應由公民委員會任命，任期五年，其任命需經市議會和市長確認。市議會應通過法令規定執行主任的免職程序，該程序應類似於市憲



章第575節第 (e) 款中規定的程序，並且只能因法令規定的原因將其免職。市議會應通過法令規定公民委員會的組成和遴選方式。

公民委員會應以任命方式填補執行主任職位的任何空缺，其任命需經市議會和市長確認。在空缺得到填補之前，市長可任命一名臨時執行主任，其任命需經市議會確認，但若無公民委員會批准，臨時執行主任的任期則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1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108節新增第 (d) 款有關退休金和退休系統的總經理，其內容如下：

(d) **臨時任命。** 如果總經理職位出現空缺，在空缺得到填補之前，委員會可任命一名臨時總經理，其任期為六個月，在市長和市議會同意的情況下，任期可延長額外六個月。

第13節、如果任何法院或有司法管轄權的裁判庭認定本憲章修正案的任何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違反憲法或無效，本修正案的其餘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仍應具有完全效力，為此，本修正案的條款具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布即使本憲章修正案的某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被認為違反憲法或無效，他們仍然會通過所有其他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



|| 城市管理和運作。憲章修正案II。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實現以下目標：澄清El Pueblo歷史街區和動物園屬於公園財產；澄清各部門可以出售商品以支援城市運作；將性別認同納入適用於本市就業的非歧視規則；澄清機場委員會在制定收費和規章制度上的權力；以及作出與本市管理和運作相關的其他變更和澄清？

客觀概要 由首席立法分析師SHARON M. TSO提供

Los Angeles市政府的基本法律載於《市憲章》。《市憲章》建立市政府的結構、責任、職能、程序和權力。市政府提議對《市憲章》中關於城市管理和運作的內容做出各種變更和釐清。《市憲章》只能透過本市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來修訂。

此議案會對《市憲章》中關於市政府行政和運作的內容做出變更和釐清，包括以下內容：

- 明確釐清各部門可以從事創收的特許經營活動，例如銷售商品或食品，以籌集資金支援部門運作；
- 將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納入憲章中關於本市就業反歧視的章節；
- 將憲章各章節中的"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和"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更名為"市行政官"和"市行政官辦公室"，以符合現行做法。此變更不會修改受影響的憲章章節；
- 釐清每個市政府辦公室和部門，包括圖書館管理局和休閒和公園部門，有權按照憲章、法令和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期間支出用於對其支援的撥款；
- 釐清分區管理辦公室規則和規章應根據《California州公共記錄法案》的規定可供查閱；
- 允許休閒和公園部門將場地租給Los Angeles聯合學區，用於建設和維護符合公共公園目的的公共建築；
- 釐清即使"El Pueblo歷史街區"和"Los Angeles動物園"已從休閒和公園委員會的控制中移除，它們仍然屬於專屬的公園財產；
- 允許在港務局、機場局和水電局的總經理使用替代職稱；



- 釐清電子簽名可用於港務局、機場局以及水電局所發行的收益債券；
- 釐清機場委員會有權制定針對商業和私人所有者用於航空和地面運輸目的而使用及出入機場財產的費用、規則和法規；
- 允許使用"Los Angeles世界機場"作為機場管理局的官方名稱；
- 對負責提供公民服務考試通知的官員提供彈性，允許在人事部網站和社交媒體上發佈通知；並且
- 釐清公民服務認證可由多個部門同時使用；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由市行政官MATTHEW W. SZABO提供

本議案修訂《市憲章》的數個章節，以將市政府的各種行政和運作實踐正規化。此議案確認El Pueblo歷史街區和動物園屬於公園財產，允許各部門銷售商品以支援運作，將性別認同納入就業反歧視規則，明確說明機場委員會設定費用和法規的權力，並將憲章規定名稱的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重新設定為市行政官。這些變更旨在將現行做法正規化，並不賦予任何部門新的權力。本議案不需要資金撥款來實施變更，但是，銷售商品或設定費用和法規的部門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支援收入的產生和徵收。目前，尚無足夠資訊可確定任何受影響部門的成本，也無法確定將現有做法正規化後可能產生的收入金額。



贊成憲章修正案II之論據

憲章修正案II更新市憲章，使市政服務更有效率、透明化和負責。

去年，本市市議會的城市治理改革特設委員會曾要求所有市政府部門的管理層針對如何更新市憲章以改善服務提供提交建議。

他們的許多建議都是對憲章語言的技術修正，且已列入本修正案。其他建議則是對公共服務做出具體改進。

除此之外，憲章修正案II將：

- 允許Los Angeles聯合學區與休閒與公園部門之間的共同使用協議，為服務不足之社區的兒童提供更多休閒空間。
- 讓機場委員會收取費用來規範和管理我們機場的地面交通和其他商業服務。
- 允許市政府在市政府設施從事食品和商品銷售，使納稅人受益。
- 允許使用如電子簽名等的數位技術，以提高效率。
- 依照《California州公共記錄法案》的規定，要求所有分區規定和條例均可供公眾查閱。

憲章修正案II意味著：

- 為兒童提供更多公園空間
- 更好的地面交通以進出機場
- 更簡便的方式以遠程填寫市府表格和申請表
- 在市政府部門和設施內提供更多餐飲選擇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這些是市政府部門要求的改變，以便他們能夠更好地為您服務。您現在可以透過投票修改市憲章來做出這些改變。沒有人提出反對這項議案的論據，因為上述任何一項都難以反駁！

請為憲章修正案II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II之論據的簽名者

PAUL KREKORIAN
市議會議員，第2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贊成憲章修正案II之反駁論據

憲章修正案II修改市憲章，將讓市政府部門和機構能夠改善他們對您(公眾)的服務。許多都是技術上的改變，但他們早該落實。幾乎沒有人提出反對此修正案的論據，因為這些改變只是為了改善市政服務。

憲章修正案II意味著為沒有足夠公園數量之社區的兒童增設更多娛樂空間。

憲章修正案II意味著向機場內的企業營運者收取費用，以改善我們的機場，這樣您可獲得更好的服務。

憲章修正案II在市政府設施和活動中為公眾提供更多餐飲和商品選擇。

憲章修正案II透過數位技術提高政府效率，這樣您可填寫許多本市表格和申請表而無須開車、停車與在市府辦公室排隊等候。

讓市政工作變得更有效率。請為憲章修正案II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II之反駁論據 的簽名者

PAUL KREKORIAN
市議會議員，第2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II

第1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04節第 (g) 款修訂如下：

(g) **商業企業**。市政府不得從事任何純粹的商業或工業企業，除在有關此問題的投票中獲得本市多數選民的支持之外，除非在憲章生效時便已由市政府從事該企業，或者除非憲章其他部分另有明確授權從事該企業。本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禁止市政府直接從事食品和商品的零售特許經營，只要這些特許經營符合並支持市政府的運營和宗旨。

第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04節第 (i) 款修訂如下：

(i) **不歧視**。在市政府人員的聘用中，不得在遴選或報酬上因種族、宗教、原國籍、祖籍、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年齡、殘障或婚姻狀況而進行歧視。

第3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01節修訂如下：

市政府公職包括：

市長辦公室
市議會辦公室
市檢察官辦公室
主計官辦公室
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 市行政官辦公室
市書記辦公室
財務辦公室

第4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10節的首句修訂如下：

市主計官、市檢察官、市財務官、市書記和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應各自指定一名助理或副手，在辦公室出現任何空缺時作為代理任職者。



第5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33節修訂如下：

市長可以在任何日曆年內臨時將員工從一個委任辦公室或部門調動到另一個辦公室或部門(除專有部門之外)，調動期限不超過120天，以緩解人員臨時短缺，或滿足任何辦公室或部門因臨時或季節性需求而造成的臨時額外員工需求。市長在調動員工時應通知市書記，市書記應將調動一事通知市議會主席、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及公民服務委員會。在調動期間，調動員工的報酬應由其被調往的辦公室或部門支付。若任何相關委任機構以書面形式反對臨時調動，則市長應決定是否應進行調動。

第6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90節標題中修訂"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一詞替換為"市行政官辦公室"。

第7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90節修訂如下：

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應按照第508節的規定進行任命和免職。主任市行政官應具有管理和行政能力，並在任命為主任市行政官之前的十年內具備五年行政或管理層級的經驗。主任市行政官可任命和免除依憲章和法令授權之相同數量的助理的職務。

第8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91節之首句修訂如下：

主任市行政官應擁有權力和職責：

第9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91節第 (h) 款修訂如下：

(h) 規定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市行政官辦公室管轄範圍內管理事項的規則和標準，需經市長批准，所有市政府官員和部門均須遵守。

第10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91節之末句修訂如下：

除第292節的規定之外，本節中所規定的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的權力和職責不適用於專有部門。

第11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92節修訂如下：

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應進行行政管理方面的研究，以改善所有委任辦公室、部門及其他市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專有部門)的組織、政策和實踐，用以評估計劃並發展有關各種職位職責、效率方法與標準的績效衡量



指標。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應向市長、市議會以及相關部門和機構建議可以促進市政府運作的經濟與效率的變革。

第1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293節修訂如下：

儘管有第213節的規定，與管理—員工關係相關的額外責任或其他不屬於其他部門、辦公室和委員會的責任可透過法令分配給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市行政官辦公室。其他部門、辦公室和委員會的責任僅可根據第514節的規定轉移至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市行政官辦公室。

第13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311節第 (a) 款修訂如下：

(a) 在市長規定的時間(但不遲於每年1月1日)，任何部門或辦公室的每個委員會或主管官員，或其他市政府的活動(自主管理資金的部門除外)，應按照市長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向市長提交對其部門和辦公室下一財政年度正常運作所需資金的詳細估算，並將副本提交市議會及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這些估算應包含統一的預算分類，並應清楚列出執行的職能以及該執行所需的項目和服務。應同時附上摘要、時間表和佐證數據。任何請求在前一年撥款的基礎上增加資金的部門主管或官員，應指明需要增加資金的類目，並將每項類目按照迫切需求程度排序。市長可在與官員或部門主管協商後，將估算退回並連同說明根據部門、辦公室或活動的最高總金額編制一份修訂估算，該最高總金額需經市長修正或需依照市長應決定的進一步資格條件進行修正。官員或部門主管應在市長所確定的日期向市長呈遞修訂估算，並將副本呈遞市議會及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

第14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311節第 (c) 款修訂如下：

(c) 每年3月1日前，主計官應向市長提交一份詳細的資金報告，並將副本提交市議會及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該報告應說明主計官對利息和償債基金以及本市或特區所有未償還的債券債務和其他合法義務所需資金的估算，以及對罰款、許可證和其他來源衍生之收入的估算。

第15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320節修訂如下：

市政府總預算中所列的每個辦公室和部門，以及圖書館和休閒與公園部門(在其得到一般基金撥款協助的範圍內)有權按照憲章的其他條款、法令和



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期間支出用於對其支援的撥款，但僅能根據計劃支出的方案進行，且該方案應按照法律規定編制、提交和不斷修改。市政府的任何部門、局或辦公室的支出或負債均不得超過所獲得的撥款額度。

第16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342節第 (a) 款修訂如下：

(a) 對於不超過法令規定金額且獲市長批准的資金調動，市長應在調動之時給予市書記調動通知，市書記應將此調動通知市議會主席、主計官和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

第17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343節第 (d) 款修訂如下：

(d) **通知**。根據本節規定進行資金調動時，批准調動的機構應給予市書記通知，市書記應將此調動通知市議會主席、主計官和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

第18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508節第 (d) 款修訂如下：

(d) **年度評估**。市長應每年對每位首席行政官員進行評估。在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向市議會提出有關指導方針的建議後，市長應根據市議會制定的那些指導方針設置或調整首席行政官員的報酬。

第19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508節第 (f) 款修訂如下：

(f) **由委員會任命的首席行政官員**。委員會根據法令任命的任何首席行政官員或執行主任應每年接受任命委員會的評估。在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向市議會提出有關薪資指導方針的建議後，委員會應根據市議會制定的那些指導方針設置或調整首席行政官員或執行主任的報酬。委員會應將評估和薪資決定的副本遞交給市長和市議會以供知曉。

第20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561節第三段修訂如下：

首席分區管理者可以採納為實施法令所規定的要求而必要的規則，且該規則與那些法令不衝突或沒有不一致。所有規則和規章應依照《California州公共記錄法案》的規定在分區管理辦公室中可供查閱。

第21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571節第 (b) 款第 (2) 小節修訂如下：



(2) 每年對警察局長進行評估，在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向市議會提出有關薪資指導方針的建議後，根據市議會制定的那些指導方針設置或調整警察局長的薪資；並將評估和薪資決定的副本遞交給市長和市議會以供知曉。

第2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594節第 (c) 款修訂如下：

(c) **對轉讓專用公園的限制。** 所有之前或之後被劃為或專門用作公共公園的土地應永遠保持公共用途的不可侵犯性；但委員會可授權將這些土地用作任何公園用途，以及以下用途：

(1) 為向市政府或本市居民提供與本市所擁有的任何公用事業相關的服務所需且便利的任何工程、改善或結構的地役權或通行權。在類似情況下，可對任何擁有特許經營權的私人公用事業給予類似的許可，但限於在特許經營權的期限內。這些地役權或通行權應受法令規定限制。

(2) 向Los Angeles縣、或Los Angeles聯合學區、California州，或美國租賃任何公共公園內的一塊數塊土地，以建立和維護與公共公園用途一致的公共建築，且不超過50年租期。

(3) 根據委員會可能規定的條款，且以不嚴重損害公眾使用和享受該場所的方式，開採和處置模砂或其他自然資源。

(4) 在委員會控制的公園土地上開闢、建立和維護街道或其他公共通道。

第23節、《Los Angeles市憲章》新增第598節，內容如下：

第598節、El Pueblo de Los Angeles歷史紀念地和Los Angeles動物園。

(a) 之前由休閒與公園部門控制和營運、已專門用作公共公園以及已劃作動物園使用的所有不動產，應永遠保持公共用途的不可侵犯性。此類財產可由除休閒與公園部門以外、依照法令指定的其他部門運營、管理、維護和控制，而該部門應擁有與休閒與公園委員會對休閒與公園部門之財產相同的權力和職責。

(b) 之前由休閒與公園部門控制和營運、已專門用作公共公園以及構成El Pueblo de Los Angeles歷史紀念地的所有不動產，應永遠保持公共用途的不可侵犯性。此類財產可由除休閒與公園部門以外、依照法令指定的其他部門運營、管理、



維護和控制，且該部門應擁有與休閒與公園委員會對休閒與公園部門財產相同的權力和職責。

第24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604節第 (b) 款修訂如下：

(b) **年度審查**。每個專有部門的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對其總經理進行評估，並在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向市議會提出有關指導方針的建議後，根據市議會制定的那些指導方針設置或調整總經理的報酬。委員會應將其績效評估和薪資決定的副本遞交給市長和市議會。

第25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604節新增第 (d) 款，內容如下：

(d) **替代職稱**。每個專有部門的委員會可以為總經理指定一個替代職稱，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員或執行主任。

第26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609節第 (d) 款修訂如下：

(d) **競爭性招標或私下銷售**。收益債券應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出售；不過，收益債券也可透過私下銷售或依照程序法令所授權、部門和市議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出售，但受以下條件限制：

(1) 在部門的首席財務官員提出書面建議說明私下銷售將對部門有利的理由後，部門委員已授權根據私下銷售方式出售收益債券。

(2) 市議會在收到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市行政官的報告後，已批准私下銷售。

(3) 根據程序法令的規定，市議會已獲得機會否決由部門選擇的承銷公司進行收益債券的私下銷售。

第27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609節第 (g) 款第 (3) 小節有關本市專有部門發行的收益債券，其修訂如下：

(3) **收益債券的效力**。根據本節規定所發行之收益債券的有效性不受憲章任何其他部分所包含的任何條款或限制的影響。根據本節規定所發行之收益債券所需的簽名可以透過傳真、或親筆簽名、或電子簽名的方式。1996年6月1日現行的憲章第146、146.1、229、229.1和239節在採納本節後仍應具有完全效力，直至市議會已採納本節所規定的程序法令。



第28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632節第 (a) 和 (b) 款有關機場專員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其修訂如下：

委員會應擁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a) **費率與收費**。修正和收取使用機場資產及其他由部門提供服務的費率及收費，包括制定商業和私人運營商用於進行航空和地面運輸之目的而使用和進出機場財產的費用。

(b) **規則與法規**。制定並執行所有必要的規則與法規，以管理位於本市內外之本市擁有或控制的機場的使用和控管，以及這些機場附近與航空導航有關的航道和水道的使用，需受美國在商業方面之權力的限制。由委員會採納的規章應經法令批准，該法令應規定違反這些規則與法規的處罰。這些規則與法規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題：

(1) 升空、著陸、停泊、移動、維護、操作或使用所有航空導航和飛行的設備，或與這些操作相關的便利或必要設備；以及

(2) 設計、建造、維護、使用、調節和操作任何機場上的公用事業、機器、建築物、結構或改善設施，並控制機場上或機場內的挖掘工作、障礙物和交通。；以及

(3) 管理和規範機場財產上的地面交通，包括商業運輸服務提供者的進出。

(c) **機場的發展**。購買、租賃、獲得、沒收、設計、建造、維護、改善、修理和操作所有財產、改善設施、公用事業、設備、用品或設施，視部門目標所需或便利情況而定。沒收的權力僅可在市議會批准的情況下行使。

第29節、《Los Angeles市憲章》新增第637節，內容如下：

第637節、部門名稱。

機場部門亦可被指為和稱為Los Angeles世界機場。

第30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001節第 (a) 款第 (14) 小節有關豁免職位，其修訂如下：

(14) 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市行政官辦公室的所有助理主任。



第31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007節有關考試公告，其修訂如下：

有關每項考試的時間、地點和一般範圍的通知應由人事部門總經理根據公民服務制度的規定提供。

第3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010節新增第 (f) 款，有關公民服務認證，其內容如下：

(f) 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多個部門同時使用任何認證。

第33節、如果任何法院或有司法管轄權的裁判庭認定本憲章修正案的任何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違反憲法或無效，本修正案的其餘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仍應具有完全效力，為此，本修正案的條款具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布即使本憲章修正案的某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被認為違反憲法或無效，他們仍然會通過所有其他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實現以下目標：為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設定年度預算下限；加強委員會在開支決策和聘僱事宜上的權力；允許委員會在有限的情況下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對委員會成員施加額外的資格要求；要求市議會針對委員會提議召開公開聽證會；以及加重對違反本市法律的處罰力度？

客觀概要 由首席立法分析師SHARON M. TSO提供

道德委員會在Los Angeles市成立的目的是確保市政府有效率、透明和公正地運作業務，同時也致力於建立公眾對市政府和選舉程序的信心。道德委員需依法管理競選財務、市政府合約（涉及潛在承包商和開發商）、政府道德準則及遊說相關的城市與州法律。

在2023年，市議會曾開啟改革《市憲章》的程序。作為此項工作的一部分，道德準則委員會曾向市議會提交數項建議，這些建議會更新《市憲章》，擴大委員會的權力和運作獨立性，並更新與委員會政策和程序相關的行政條款。

此議案會修訂《市憲章》以：

- 增加禁止被任命加入道德準則委員會的人士，這會阻止提名任命機關的親屬或其他民選市政府官員的親屬、政治競選顧問或政治競選的主要捐助者；
- 增加委員會委員和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的資格要求，包括限制在與本市簽有合約或尋求本市酌情批准的企業中擁有所有權利益、以主要捐助者身份參與競選活動，或為競選活動提供有償建議或服務；
- 允許道德委員會的任命委員被其任命機關解除職務，並將填補委員會空缺的時限從30天增加至90天；
- 將與道德準則相關之違規行為的貨幣罰款從\$5,000提高至\$15,000，並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調整該罰款；
- 允許執行董事的指定人員確定是否存在違反《市憲章》或市法令規定的合理緣由；



- 規定市議會在180天內對道德準則委員會的政策提議進行公開聽證；
- 允許道德準則委員會在有限的情況下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包括涉及市檢察官、市檢察官辦公室、市檢察官競選活動的事務，或特定的調查和執法事務；
- 將委員會針對特別檢察官的預算金額從\$250,000提高至\$500,000，並更新條款，授權委員會在市檢察官宣布利益衝突時，從經批准的名單中選出一名特別檢察官；
- 自2025至2026財政年度起，每年撥出不少於\$700萬作為道德委員會的年度運作預算，並根據市政府前一年收入調整此項撥款，除非市議會認為存在不調整撥款的情況；
- 在道德委員會的支出在其預算範圍內時，授權委員會的開支而不需獲得市政府辦公室或人員的事先批准，除非市議會認為存在不應這樣做的情況；
- 授權道德委員會設定委員會執行主任的薪資，並使薪資範圍符合其他市政府總經理的薪資範圍；
- 使道德委員會的僱員免受公民服務規定的約束；以及
- 如果道德委員會在批准的預算範圍內運作，則使其免於招聘凍結。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由市行政官MATTHEW W. SZABO提供

本議案為市道德委員會建立\$7,000,000的最低年度預算，其中包括 \$500,000用於支援任何任命的特別檢察官；增加委員會在支出決策和招聘事宜上的權力；允許委員會在某些情況下聘用外部法律顧問；以及加重對市法律違規行為的懲罰。從目前的預算達到2025至2026年的\$7,000,000所需增加的金額估計為\$380,000。此外，本議案規定每個財政年度需根據前一年度的市政府收入變化調整預算金額。然而，市議會可能認為存在緊急情況，以致該財政年度不應進行調整。可能抵消所需增加的金額是來自違規行為罰款的額外收入。目前尚無法確定未來幾年可能發出和收取的罰款數量和金額。



贊成憲章修正案ER之論據

投票支持憲章修正案ER，實現真正的市府道德改革。此修正案可讓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更加自由地調查道德準則的違規行為，並加重對違規者的可能懲罰。

近年來，少數市府官員由於貪污腐敗的行為而辜負公眾且褻瀆其職務，而他們已受到法律制裁。絕大多數市府僱員和官員都恪守職責並遵守相關道德準則。遺憾的是，有些人會試圖濫用其權限來中飽私囊或謀取私利。

一個高效的市府必須無可非議。Los Angeles市人民倚賴市道德準則委員會來打擊有損政府公信力的違規行為。

憲章修正案ER是道德準則委員會歷史上首項重大的道德準則改革議案。其大幅度增加委員會針對道德準則違規行為可施加的懲罰，並賦予委員會更多的獨立性。

除此之外，憲章修正案ER將：

- 將目前對違反道德準則法律者的懲罰加重至三倍。
- 禁止任何與市府有業務往來或與市府行為有任何經濟利益關係的人員在道德準則委員會任職。
- 禁止當選官員任命親屬、競選顧問或主要競選捐助者進入委員會。
- 督促市議會在180天內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
- 設定最低的年度預算，委員會可支配用於特定支出而無需市議會批准，並允許委員會聘用自己的法律顧問，以此賦予道德準則委員會更多的獨立性。

加強道德執法，恢復市府公信力！

請為憲章修正案ER投贊成票。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贊成憲章修正案ER之論據的簽名者

PAUL KREKORIAN
市議會議員，第2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贊成憲章修正案ER之反駁論據

30多年以前,Los Angeles人民投票建立了市道德準則委員會,以確保公務員切實服務於公眾並遵守市政府的道德準則規定。我們現在有機會強化道德準則委員會,這是三十年來頭一次。憲章修正案ER將賦予道德準則委員會更多的獨立性、隔絕於利益衝突之外並對違反市政府道德準則規定和辜負公眾信任的公務員增加懲罰。

憲章修正案ER將道德準則違規行為的懲罰加重至三倍;給予委員會獨立預算,如此無需再依靠市議會批准每項支出;並且,允許委員會聘用自己的律師來調查道德準則違規行為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強化我們的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改善我們的政府。

請為改革市政廳投贊成票。請為憲章修正案ER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ER之反駁論據 的簽名者

PAUL KREKORIAN

市議會議員,第2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NITHYA RAMAN

市議會議員,第4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ER

第1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700節第 (b) 款修訂如下：

(b) **任命**。市長、市檢察官、主計官、市議會主席和市議會臨時主席應各自任命一名委員會委員。所有任命須經市議會多數票確認。任命機關不得任命其親屬或任何其他民選市政府官員的親屬、競選顧問或主要捐助者。就本條款而言：親屬包括配偶、同居伴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或姻親；競選顧問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向政治競選活動或由市政府官員控制的委員會提供有償建議或服務的人士；以及主要捐助者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根據《政治改革法》符合主要捐助者資格的人士。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應由委員會選出，並應按照第503節的規定擔任職務。

第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700節第 (d) 款修訂如下：

(d) **資格**。委員會的每位委員必須是本市的已登記選民。委員會委員或其執行主任均不得競選任何在該委員或執行主任任期內委員會已作出決定之市政府公職或Los Angeles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的職位，除非該職位的選舉是在該委員或執行主任的公職任期屆滿後至少兩年舉行。在他的或她的他們的任期內，委員會委員或執行主任均不得：

- (1) 擔任任何其他公職；
- (2) 參與或捐款給市競選活動；
- (3) 參與或捐獻Los Angeles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的競選活動；
- (4) 參與或捐獻參選任何民選公職的市政府公職人員或Los Angeles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或
- (5) 僱用或被僱用為須在Los Angeles市註冊為遊說者的人士；
- (6) 擁有與本市簽有合約或尋求獲得本市酌情批准之企業的所有權利益(上市公司的股票除外)；或個人依合約親自向市政府提供有償服務；



(7) 向政治競選活動或由市政府公職人員控制的委員會提供有償建議或服務；或

(8) 向委員會捐款以至於此人依照《政治改革法》的規定符合主要捐助者資格。

第3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700節第 (e) 和 (f) 款修訂如下：

(e) **免職。** 委員會委委員可由該委員的任命機關市長，同時經市議會多數票同意，或經市議會三分之二投票同意，以嚴重怠忽職守、職務上的嚴重不當行為、無法履行公職權力與職責或違反本條款規定為由，在書面通知所涉免職理由並提供回應機會後，予以免職。

(f) **空缺職位。** 填補委員會一個多個職缺的任命應由任命前任者的相同任命機關在90天內進行。填補一個多個職缺的任命應針對被繼任者的未屆滿任期。一個或多個空缺不應損害其餘委員行使委員會職能的權力。

第4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701節第 (a) 和 (b) 款修訂如下：

第701節、執行主任、委員會工作人員及權限授予。

(a) 委委員會應任命並有權限解除執行主任職務，該人士應根據委員會政策和規定及適用的法律行事。執行主任應按照委員會的意願提供服務，不受公民服務條款約束，且在執行主任的他的或她的僱用上不具有任何財產權益。委員會應為執行主任制定與其他市總經理一致的薪資範圍，考慮相似的職責與責任，並且應每年在該範圍內設置或調整執行主任的薪資。執行主任的薪資應由市議會設定，且需經市長批准，並且應根據行政和研究服務辦公室主任在審查和分析該職位的職責和權限後所提交的建議來決定。執行主任的任期不得超過十年。

(b) 執行主任應任命並有權限解除委員會工作人員職務，並規定其職責。委員會的非文職人員應按照執行主任的意願提供服務，不受公民服務條款約束，且在其僱用上不具有任何財產權益。

第5節、第703節的標題修訂如下：

規則、法規和提議

第6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703節新增第 (c) 款，其內容如下：



(c) 委員會在其管轄範圍內向市議會傳達政策提議後的180天內，市議會應就該提議舉行公開聽證會。如果市議會未在180天的時間內舉行聽證會，市書記應將該提議安排在市議會的下一次例會上。

第7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706節第 (b) 款修訂如下：

(b) **對合理緣由的認定；行政執法。**如果委員會執行主任或執行主任的指定代表判定有合理緣由相信已違反憲章或市法令中有關競選資金、遊說、利益衝突或政府道德準則的條款，執行主任或執行主任的指定代表應發佈並送達行政執法指控。執行主任或執行主任的指定代表委員會不應做出合理緣由的認定，除非在執行主任或執行主任的指定代表審議涉嫌違規行為的至少21天前，涉嫌違規者已透過送達程序或掛號信（需有收據）接到涉嫌違規通知、取得證據摘要並被告知他們他或她有權在任何為審議是否存在認定該人士已違規之合理緣由的程序中親自出席和由律師代表。通知涉嫌違規者的日期應視為送達日期、掛號信收據簽收日期，或如果掛號信收據未簽收，則為郵局寄回日期。為審議合理緣由而舉行的程序應為非公開，除非涉嫌違規者向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要求公開審議。

第8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706節第 (c) 和 (d) 款修訂如下：

(c) **行政聽證會、命令和罰款。**在發佈並送達指控後，委員會應舉行公開證據聽證會，以判定是否發生違規行為。當委員會根據在聽證會上呈遞的實質證據判定已發生違規行為時，應發佈一項命令，可要求違規者：

(1) 結束和中止違規行為；

(2) 提交法律要求的任何報告、聲明或其他文件或資訊；和/或

(3) 向市政府一般基金支付最多至一萬五千美元 (\$15,000)的罰款（每年調整以反映消費者物價指數），或該人士未適當申報或非法捐獻、支出、給予或接受之金額的三倍，以較高者為準。當委員會判定未發生違規行為時，應發佈相關聲明。

(d) **部門間轉介。**無論執行主任或其指定代表是否正式判定合理緣由，該事項均可轉介給其他適當的部門進行執法。

第9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708節修訂如下：

第708節、法律服務。



市檢察官應向委員會提供法律服務，然而，儘管有第275節的規定，在本節所述的兩種情況下，委員會仍可在必要時聘請自己的法律顧問來向委員會提供建議並按委員會指示行動。儘管有第275節的規定，首先，獨立於市檢察官之外，委員會仍可聘請或以合約形式委聘法律顧問，就直接涉及市檢察官、市檢察官的他的或她的辦公室，或市檢察官的他的或她的競選活動的事宜來向委員會提供建議並按委員會的指示行動。第二，委員會可以聘請自己的法律顧問，就具體的調查或執法事項上獲得法律服務，依照第706節規定履行委員會的職責和責任。在第二種情況下，委員會和市檢察官應批准一個由律師事務所或律師組成的小組，而委員會可以從中選擇法律顧問來獲取這些服務。

第10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710節的第 (a)、(b) 和 (c) 款修訂如下：

(a) 儘管有第275節的規定，當市檢察官判定市檢察官的他的或她的辦公室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不應調查或起訴有關競選資金、游說、利益衝突或政府道德準則的一項多項違反憲章、市法令或規定或法規的情況時，市檢察官應通知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該委員會經其所有委員的五分之四投票同意可決定要求任命的特別檢察官進行調查。若初步調查顯示違規行為只會導致民事賠償或行政罰款，則不應任命特別檢察官。

(b) 委員會任命特別檢察官的要求應在委員會在其每個奇數年初從批准的一份特別檢察官名單由選擇的三名退休法官所組成之常設委員會中進行。該三名法官小組應任命特別檢察官，該檢察官經任命後，應有權限以人民的名義提起和起訴刑事和民事案件。

(c) 每個財政年度應包括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預算應包括總額為五十二十五萬美元 (\$500,000-250,000) 用於支援根據本節規定所任命之任何特別檢察官的開支。如果這些全部的資金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前已被用完或可能被用完，委員會可向市議會請求額外撥款請求市議會額外撥款。在未經市議會批准的情況下，特別檢察官的撥款或合約金額在任何財政年度內不得超過五十二十五萬美元 (\$500,000-250,000)。市議會應在收到請求後的30天內（週末和假日除外）接受、拒絕或修改委員會的額外資金請求。如果市議會未在該期限內採取行動，則該請求視為獲得批准。市長應在市議會行動或不行動（如請求被視為獲得批准）後的五天內（週末和假日除外）對此作出行動。如果市長否決市議會的行動，市議會應有五天（週末和假日除外）時間以三分之二投票通過推翻該項否決。



第11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711節修訂如下：

第711節、撥款與開支。

(a) 自2025至2026財政年度預算開始，市議會應撥款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七百萬美元 (\$7,000,000)用於委員會的年度營運預算。撥款金額應根據前一年度的市政府收入變化每個財政年度進行調整。然而，如果市議會認定存在緊急情況，以至於該財政年度不應調整預算，則不需要根據前一年的市政府收入變化調整委員會的年度預算。市議會應在隨後的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提前一年為委員會撥款。

(b) 在委員會的開支在其預算範圍內時，委員會的開支不需獲得市政府辦公室或人員的事先批准，除非市議會做出對存在緊急情況的認定。委員會應遵守適用於該支出的市規定、程序和法律。

(c) 在委員會在其預算範圍內運作時，其不受招聘凍結的約束，除非市議會做出對存在緊急情況的認定。

第1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001節第 (a)(13) 款修訂如下，使道德準則委員會的所有職位均可不受公民服務規定的約束，其內容如下：

(13)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執行主任及所有非文職人員。

第13節、如果任何法院或有司法管轄權的裁判庭認定本憲章修正案的任何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違反憲法或無效，本修正案的其餘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仍應具有完全效力，為此，本修正案的條款具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布即使本憲章修正案的某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被認為違反憲法或無效，他們仍然會通過所有其他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實現以下目標：允許受僱於警察局、機場、港口以及休閒與公園部門的治安官員將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中的會籍和服務轉移到Los Angeles消防員和警察撫恤金計劃；以及要求本市支付相關費用，包括向機場和警察局的某些僱員退還先前的轉移費用？

客觀概要 由首席立法分析師SHARON M. TSO提供

《Los Angeles市憲章》(憲章)規定，某些在Los Angeles市警察局、機場、港口以及休閒與公園部門擔任宣誓治安官員且履行治安官員職責的市政府員工，屬於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成員(以下簡稱LACERS治安官員)。之前的憲章修正案已授權符合資格的宣誓治安官員僱員團體從LACERS轉移至Los Angeles消防與警察退休計劃(LAFPP)。本市大多數其他的宣誓治安受僱官員是LAFPP的成員。LAFPP的第6層級是合資格LAFPP成員的退休計劃。

本議案將修訂憲章，授權市議會提供一套程序，允許於2025年1月12日現職的LACERS治安官員可以一次性選擇轉移至LAFPP。這包括先前未依據憲章修正案選擇轉移至LAFPP的LACERS治安官員。

本議案符合市政府與Los Angeles機場治安官員協會代表的協商單位之間所簽署的協議書。本議案也與市行政僱員關係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一致，納入目前為LACERS成員的市警察局和港務局的宣誓僱員。擬議議案修訂憲章第3部分第XI條的某些章節。該議案還授權市議會採納一項實施的法令，並修訂編入《Los Angeles行政法規》的LACERS計劃相關條款。

該議案的四個主要內容為：

- 授權市議會規定一套程序，允許於2025年1月12日現職的LACERS治安官員做出一次性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LACERS會籍轉移至LAFPP第6層級，包括將所以之前的服務年資和供款從LACERS轉移至LAFPP第6層級會籍。



- 授權市議會規定一套程序，允許某些第6層級成員將剩餘的市政府服務和退休金供款從LACERS轉移至LAFPP。
- 規定LAFPP根據《Los Angeles行政法規》，對第6層級成員之前購買其市政府服務任何部分或第6層級健康福利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提供符合稅法規定的退款。
- 規定市政府支付所有與將LACERS治安官員轉移至LAFPP第6層級相關的成本，並根據本憲章修正案採納的任何相關法令，償還LAFPP退還給第6層級成員款項的全額成本。市政府一般基金、機場、港口以及休閒與公園部門會承擔與轉移退休金計劃會籍和之前服務相關的所有成本。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由市行政官MATTHEW W. SZABO提供

本議案允許目前在警察局、機場、港口以及休閒與公園部門任職的約460名治安官員和公園管理員將退休金計劃會籍及服務從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LACERS)轉移至Los Angeles消防與警察退休金計劃(LAFPP)。本議案規定市政府向LAFPP支付與轉移相關的所有一次性年度成本，以及在之前選擇性轉移中購買市政府服務的其他成員退款的成本。一次性成本估計為\$109,500,000，包括\$106,000,000的轉移成本和\$3,500,000的退款。年度成本估計為\$6,300,000，並按工資變動比例每年調整。

市政府一般基金、機場收入基金及港口收入基金將支付其各自受影響成員的所有成本。一般基金將支付約\$23,000,000的一次性款項，並每年支付\$1,000,000，按工資變動比例每年調整。



贊成憲章修正案FF之論據

請為憲章修正案FF投贊成票。

議案FF是一項簡單的措施，將使本市僱用的所有治安官員都有機會享受同一項退休金計劃，無論他們屬於哪個部門。所有這些治安官員都必須達到相同的培訓和許可要求，履行類似的職能，並承擔類似的風險。他們應該有資格享受同樣的福利。

目前，Los Angeles警察局 (LAPD) 僱用的治安官員以及港口警察局 (自2004年起) 和機場警察局 (自2018年起) 新僱用的治安官員均屬於LA消防和警察退休金計劃 (LAFPP)。然而，機場、港務、休閒與公園部門以及LAPD僱用的一些治安官員則屬於LA文職僱員退休系統 (LACERS)。LACERS涵蓋的一些 (但不是全部) 治安官員獲得增強的公共安全退休金福利。這是過去20年來州法律和市憲章多次變化所帶來的結果。

這種部分治安官員享有不同退休金計劃和福利的混雜情況，讓市政府感到棘手。議案FF將消除本市在執法機構之間調任人員的阻礙，確保高素質人員能夠填補其他部門的職位。其還將透過簡化涵蓋類似僱員的退休金類別來減輕市政府的行政負擔。港口和機場警察局的官員正在為這項變革的成本做出貢獻，以減少財務影響。

議案FF是明智高效的政策，可以提高公共安全和政府辦事效率。它值得您的支持。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贊成憲章修正案FF之論據的簽名者

BOB BLUMENFIELD

市議會議員, City of Los Angeles

KAREN BASS

市長, City of Los Angeles

JOHN S. LEE

市議會議員, City of Los Angeles

TRACI PARK

市議會女議員, City of Los Angeles

PAUL KREKORIAN

市議會議員, City of Los Angeles

ANTONIO VILLARAIGOSA

前任市長, City of Los Angeles

MARSHALL E. MCCLAIN

主席

Los Angeles Airport Peace Officers Assn.

JOE LOSORELLI

公園巡查長, Los Angeles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 FF

第1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202節第 (e) 款修訂如下：

(e) **部門成員**：消防局的宣誓成員或警察局的宣誓成員，這些詞語在每個層級中有其定義。該詞語不包括根據憲章 第1703節或1709節 授權具資格做選擇但仍然是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成員的警察局宣誓成員。該詞語也包括符合任一計畫層級之條款資格的港務局宣誓成員，但不包括在2006年1月8日之前被任命並根據憲章 第1709節 授權具資格做選擇但仍然是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成員的港務局宣誓僱員。此外，該詞語包括根據任一計畫層級條款規定符合計畫成員資格的機場局部門宣誓成員，但不包括在2018年1月7日之前被任命且並根據憲章第1704節或1709節授權具資格做選擇但仍然是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成員的任何機場局部門僱員。最後，該詞語包括根據憲章第1709節符合計畫成員資格的休閒與公園部門宣誓成員，但不包括根據憲章第1709節授權具資格做選擇但仍然是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成員的休閒與公園部門宣誓成員。

第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700節修訂如下：

第1700節、第6層級會員資格。

(a) **任命的局長**。於2011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被任命為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或港務局局長（局長）職位，以及於2018年1月7日當日或之後被任命為機場警察局局長職位，且在任命之時既非計畫成員也非退休計畫成員的人士，應在被任命時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除非他或她在任命後的七個日曆日內，向消防和警察退休金部門書面申報退出選擇，以選擇成為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LACERS）成員，替代第6層級計畫成員資格。於2011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被任命為局長職位且在其任命當日已經是部門成員的人士，應繼續作為在被任命為局長之前所屬層級的成員。於2011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被任命為局長職位的退休計畫成員，應在任命時成為LACERS成員，而不是第6層級計畫成員，並且應繼續獲得其作為退休計畫成員應享有的所有福利以及依照聯邦稅法律規定管理在職給付，但不得憑藉其聘用為局長一職而獲得計畫福利的任何額外權利。於被任命為公園巡查長當日已經是計畫成員的人士，應繼續作為在被任命為巡查長之前所屬層級的成員，但在被任命之時不是計畫成員的公園巡查長，則應成為或繼續作



為LACERS的成員。在被任命之時為退休計畫成員的公園巡查長，應成為LACERS成員，並應繼續獲得其作為退休計畫成員應享有的所有福利以及依照聯邦稅法規規定管理在職給付，但不得憑藉其聘用為公園巡查長一職而獲得計福利的任何額外權利。

(b) **任命的成員。**每一位於2011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被任命為部門成員(局長以外)的人士，應在 (1) 從Los Angeles市所維持的警察或消防學院或同等機構接受消防員或警察基本培訓畢業時，或 (2) 從港務局所要求的學院培訓畢業時，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時，成員可以根據委員會採納的規則，選擇購買此類培訓期間的服務年資積分。

(c) **不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人士。**儘管本節第 (b)、(f)、(g) 和 (h) 款有規定：

(1) 凡是另一層級的計畫成員，且在未中斷服務的情況下被任命擔任不同的職位，而該職位會使其有資格成為第6層級成員的人士，不得憑藉此項新任命而成為第6層級的成員，但應繼續作為其在新任命之前所屬層級的成員。

(2) 於2006年1月8日之前被任命至港務局的宣誓職位且未選擇轉入第5層級或第6層級而仍然是LACERS成員的人士，如隨後在港務局服務未中斷的情況下被任命到另一個港務局宣誓職位，而該職位會使其有資格成為第6層級成員，該人士應在任命之時不得成為第6層級成員，而應仍然是LACERS成員。

(3) 任何在另一層級計畫中以殘障撫恤金退休，且隨後復職為現役部門成員的人士，不得成為第6層級成員，而應回到其退休之前所屬層級的成員資格。

(4) 任何在另一層級計畫中以服務退休金退休，且隨後復職為現役部門成員的人士，不得成為第6層級成員，而應回到其退休前所屬層級的成員資格。

(5) 於2018年1月7日當日或之後被任命至機場局部門或消防局的宣誓職位，且未選擇轉入第6層級而仍然是LACERS成員的人士，如隨後在機場局部門服務未中斷的情況下被任命到另一個機場局部門宣誓職位或消防局宣誓職位，而該職位會使其有資格成為第6層級成員，該人士應在任命時不得成為第6層級成員，而應仍然是LACERS成員。



(6) 被任命至休閒與公園部的宣誓職位，且未選擇轉入第6層級而仍是LACERS成員的人士。

(7) 於2025年1月12日之後被任命至休閒與公園部宣誓職位的人士。

(d) **前成員。**任何於2011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因辭職或解除職務而終止成員資格但隨後被重新任命為部門成員的任何層級前成員，應成為第6層級成員。如果此人未收到就之前服務所供款項的退款，其在此第6層級中"服務年資"的定義應以此人應得的服務積分為準且此人不需為之前服務的供款補繳。如果該成員無權從其之前的層級中取得所供款項的退款，那麼如果該成員隨後再終止計畫成員資格，則他或她不得有任何權利要求退還之前依照前層級條款所供款項。如果此人因解職而收到所供款項的退款，則該人員就此前服務期而應享的服務年資積分將取決於此人是否選擇償還並已支付先前退款金額及其利息給消防和警察退休金計劃，且利息將按照委員會採納的規定自該解職日期至入職做為計畫成員的日期之間的利息計算。如果該成員不選擇償還，則在第6層級的其他地方所使用的"服務年資"一詞將不包括其重新任命之前的任何期間，無論第1702(q)(r)和(r)(s)節中包含的定義為何。

(e) **市議會允許轉移至第6層級的權限。**市議會可以通過法令授權其他層級的計畫成員自願轉入第6層級，前提是這些轉移對計畫而言必須在精算上成本中立。根據本款採納的法令應按照本憲章第1618(b)節的規定以相同的方式採納，但市議會應由一名註冊精算師以書面形式告知擬議變更的成本。

(f) **機場局部門成員。**除本節第(b)款中所述之部門成員外，以下人員根據以下規定符合第6層級成員資格：

(1) **2018年1月7日當日或之後被任命的人員。**於2018年1月7日當日或之後根據第1702(d)節的定義被任命為機場局部門成員的人士，應在完成機場局部門所要求的學院培訓畢業時，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在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時，成員可根據委員會所採納的規定選擇購買學院培訓期間的服務年資，前提是只有在培訓期間該人士屬於兼職、季節性和臨時僱員退休金儲蓄計畫的成員，才具資格購買。於2018年1月7日當日或之後任命的機場警察局局長可在任命之時以書面形式不可撤銷地選擇不成為第6層級成員，前提是其符合按照第1700(a)節中所規定的此項選擇的資格要求。



(2) **2018年1月7日之前任命的人員。**於2018年1月7日之前被任命為機場局部門成員(根據第1702(d)節的定義)，且在該日期被僱用做為機場局部門成員的人士(根據第1702(d)節的定義)，可在遵守條款和條件以及市議會為實施此項條款而採納的任何法令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不可撤銷地選擇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替代LACERS的成員資格，前提是該人士應直到完成機場局部門所要求的學院培訓後方可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未在下列明定期限內提交選擇書的人士，應繼續作為LACERS的成員，如果隨後在機場局部門服務未中斷的情況下被任命至另一個機場局部門宣誓職位，或消防局宣誓職位，即使該職位通常要求其成為第6級計畫成員，其應仍然是LACERS成員。

(g) **港務局成員及前公共安全辦公室警察局成員。**除了本節第 (b) 款所述之部門成員外，港務局的宣誓僱員以及因之前在公共安全辦公室的僱用不間斷的情況下而成為警察局宣誓僱員的人士，可以選擇以書面形式不可撤銷地選擇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替代LACERS的成員資格，並符合市議會為實施此條款而採納的任何法令。未在法令規定的期限內提交選擇書的人士，應繼續作為LACERS的成員，如果隨後在部門服務未中斷的情況下被任命至另一宣誓職位，而該職位會要求其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則應仍然是LACERS成員。

(h) **休閒與公園部成員。**除了本節第 (b) 款中描述的部門成員外休閒與公園部的宣誓僱員可以選擇以書面形式不可撤銷地選擇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替代LACERS的成員資格，並符合市議會為實施此條款而採納的任何法令。未在法令規定的期限內提交選擇書的人士，應繼續作為LACERS的成員，如果隨後在部門服務未中斷的情況下被任命至另一宣誓職位，而該職位會要求其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則應仍然是LACERS成員。

(i) 根據本第(f) (2)款、(g) 或 (h)款節 作出的所有選擇必須符合市議會根據第1703、1704或1709節採納的法令要求，以用於管理選擇，包括所有與管理服務購買、供款和選擇成本相關的要求。

(j) 就第1706和1708節而言，關於第6層級殘障撫恤金和第6層級遺屬撫卹金，以及第1212節關於部門成員獲得勞工賠償的影響，根據本節第 (f)(2)、(g) 或 (h)款小節、第1703節、第1704節或第1709節以及市議會根據這些章第1704節授權所採納的法令而轉移的第6層級計畫成員，應根據第1703節、第1704節或第1709節和市議會根據這些章第1704節授權所採納的法令該成員獲得服務年資積分的所有僱用期間，被視為第1202(e)節所定義的部門成員，儘管其在僱用之時實際上不是



第6層級計畫成員。此條款的用意在於，就這些部分而言，此人士在僱用時應被視為部門成員，因此，依據第6層級條款所給予的任何殘障或遺屬撫卹金的金額，應依第1212節規定予以扣減。

第3節：修訂《Los Angeles市憲章》第1702節的第 (d) 和 (q) 款，新增第 (e) 款，並將第 (e)、(f)、(g)、(h)、(i)、(j)、(k)、(l)、(m)、(n)、(o)、(p)、(q)、(r)、(s) 款重新編號為第 (f)、(g)、(h)、(i)、(j)、(k)、(l)、(m)、(n)、(o)、(p)、(q)、(r)、(s)、(t) 款，內容如下：

第1702節、定義。

除了《消防和警察退休金計畫》一般條款第3部分中所定義的詞彙和短語外，就此第6層級而言，以下詞彙或短語在本節中應具有相應的含義，除非在具體上下文中明確指出不同的含義。

(a) **消防局成員**。消防局成員是指消防局局長和依照公民服務規定及法規或憲章條款（或兩者）的規定正式且定期任命的消防局人員，該規定規範最初常規和永久的任命程序，要求任職試用期但不包括緊急或臨時任命，以履行本市的消防員職責，無論在任何薪資或規定部門成員薪資的部門法令中如何描述此人職位，但此人士只能是部門成員，僅直到在其因退休、辭職、解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身份為止。

(b) **警察局成員**。警察局成員是指警察局局長和依照公民服務規定及法規或憲章條款（或兩者）的規定正式且定期任命的警察局人員，該規定規範最初常規和永久的任命程序，要求任職試用期但不包括緊急或臨時任命，並且根據法律的規定就此宣誓，以履行本市的警員職責，無論在任何薪資或規定部門成員薪資的部門法令中如何描述此人職位，但此人士只能是部門成員，僅直到在其因退休、辭職、解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身份為止。

(c) **港務局成員**。港務局成員是指港務局局長和依照公民服務規定及法規或憲章條款（或兩者）的規定正式且定期任命的人員，該規定規範最初常規和永久的任命程序，要求任職試用期但不包括緊急或臨時任命，並且根據《刑法典》第830.1節的規定就此宣誓，以履行港務局警察職責，無論在任何薪資或規定部門成員薪資的部門法令中如何描述此人職位，但此人士只能是部門成員，僅直到在其因退休、辭職、解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身份為止。

(d) **機場局機場成員**。機場局機場成員是指機場警察局局長、機場警察局副局長、首席機場安全官和根據公民服務規定及法規或憲章條款（或兩者）的規



定正式且定期任命的人員，該規定規範最初常規和永久的任命程序，要求任職試用期但不包括緊急或臨時任命，並且根據《刑法典》第830.1節的規定就此宣誓，以履行機場局的警察或消防職責，無論在任何薪資或規定部門成員薪資的部門法令中如何描述此人職位，但此人士只能是部門成員，僅直到在其因退休、辭職、解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身份為止。

(e) 休閒與公園部門成員。 休閒與公園部門成員是指公園巡查長和根據公民服務規定及法規或憲章條款（或兩者）的規定正式且定期任命的人員，該規定規範最初常規和永久的任命程序，要求任職試用期但不包括緊急或臨時任命，並且根據按照《刑法典》第830.31節的規定就此宣誓，以履行康樂與公園部門的警察或消防職責，無論在任何薪資或規定部門成員薪資的部門法令中如何描述此人職位，此人士只能是部門成員，僅直到在其因退休、辭職、解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身份為止。

(e)(f) 第6層級計畫成員。 第6層級計畫成員意為部門成員且退休金權利和福利受此項第6層級計畫規範的人員。就規範第6層級的條款而言，"計畫成員"一詞通常應指第6層級計畫成員，除非使用該詞語的上下文指出其使用意旨或包含其他層級的成員。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身份受到第1700節規定的限制。

(f)(g) 符合資格的未亡配偶。 符合資格的未亡配偶是指與第6層級計畫成員結婚的人：

- (1) 於第6層級計畫成員因非其服務相關原因死亡的日期之前至少結婚已一年的人士，或
- (2) 於第6層級計畫成員因服務相關原因死亡的日期時已結婚的人士，或
- (3) 於第6層級計畫成員因服務退休金或非服務相關殘障撫卹金而退休的生效日期之前至少結婚已一年的人士，或
- (4) 於第6級計畫成員因服務相關殘障撫卹金而退休的生效日期時已結婚的人士，或
- (5) 於第6級計畫成員在軍事休假期間因非服務相關原因死亡的日期時已結婚的人士。

此外，於該成員去世的日期，此人必須是該成員的同居伴侶（已向州登記或已向計畫申報）或配偶。



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兩名同性人士的合法結合（除婚姻外）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效成立，且實質上等同於州的已登記同居伴侶關係，就此計畫而言，應視作配偶享有相同待遇。就上述目的而言，任何提及結婚日期之處，應視為指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合法結合的日期。

(g)(h) **符合資格的未亡同居伴侶。**符合資格的未亡同居伴侶是指與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同居人聲明"已根據《Los Angeles行政法規》第4.2204節的規定存檔於消防和警察退休金委員會，或其與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同居伴侶關係已向州政府登記：

(1) 於第6層級計畫成員因非服務相關原因死亡的日期之前至少結婚已一年的人士，或

(2) 於第6層級計畫成員因服務相關原因死亡的日期時已結婚的人士，或

(3) 於第6層級計畫成員因服務退休金或非服務相關殘障撫卹金而退休的生效日期之前至少結婚已一年的人士，或

(4) 在第6層級計畫成員因服務相關殘障撫恤金而退休的生效日期時已結婚的人士，或

(5) 在第6層級計畫成員在軍事休假期間因非服務相關原因死亡的日期時已結婚的人士。

此外，於該成員去世當日，此人必須是該成員的同居伴侶（已向州登記或已向計畫申報）或配偶。

(h)(i) **符合資格的遺屬。**符合資格的遺屬是指符合資格的未亡配偶或符合資格的未亡同居伴侶。

(i)(j) **子女。**未成年子女是指已故第6層級計畫成員或已退休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子女或收養子女，但此人應僅在年滿18歲或結婚之前才被視為未成年子女，以較早者為準。如果根據委員會的判定，某人就讀於全日制學校中，則該人士可進一步符合提供給未成年子女福利的資格，直到他或她年滿22歲為止，但此人的婚姻會終止其未成年子女福利的資格。

(j)(k) **受撫養子女。**受撫養子女是指已故第6層級計畫成員或已故退休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子女，該人士在21歲之前（在此成員身故之前或之後）因任何原



因或理由而無法賺取生計的殘障人士，但此人應僅在仍然無法賺取生計的情況下才被視為受撫養子女。如果在22歲之前殘障情況結束，則應適用第(h)(i)款中規定的限制。

(k)(l) **受供養父母。**受供養父母是指已故第6層級計畫成員或已故退休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父母，此已故成員在其去世前夕至少一年，已支付此受供養父母所需生活開銷的一半或更多，並且該人士無法在不領取退休金的情況下支付這些開銷，但此人應僅在仍然無法支付其生活開銷之前才被視為受供養父母。

(l)(m) **服務年資津貼。**服務年資津貼是指因服務年資而應依照條例或諒解備忘錄提供的任何額外每月毛工資。

(m)(n) **特殊津貼。**特殊津貼是指因指派執行特殊職務（除危險職務外）而應依照條例或諒解備忘錄提供的任何額外每月毛工資。

(n)(o) **危險津貼。**危險津貼是指因指派執行直升機職務、兩輪摩托車職務或任何其他危險職務而應依照條例或諒解備忘錄提供的任何額外每月毛工資。

(o)(p) **任務津貼。**任務津貼是指因指派執行特殊職務或危險職務，在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永久位階中高於最低級別、位置、等級、代碼或其他頭銜而依照條例或諒解備忘錄提供的任何額外每月毛工資。

(p)(q) **年。**年是指12個月的時間，或者在匯總部分年數以判定服務年資時，則是指365天。

(q)(r) **服務年資。**服務年資是指且僅包括計畫成員曾作為消防局部門成員、警察局部門成員、港務局部門成員、或機場機場局部門成員，或休閒與公園部門的部門成員期間，並且無論是在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之前或之後，且需遵守此第6層級第1700節中所包含的限制：

(1) 已經領取或應領取薪資，無論是全額或減額薪資；

(2) 已經或應從計畫中獲得與服務相關的殘障撫恤金或非服務相關的殘障撫卹金，前提是該人士已經或應復職為現役部門成員並且根據此第6層級在再次退休或已退休之前已經或應履行其職責至少一年，而該年數不包括在此復職之前他或她因已遭受或罹患的任何傷害或疾病所導致的任何傷害或疾病而造成的任何缺勤。復職後的計畫成員，在復職後完成一年的服務年資時，只有在復職後的服務時長和領取殘障



撫卹金的時期相符的情況下，才有資格獲得此積分；但在完成三年的復職服務年資時，該復職計畫成員具有資格得到整段領取殘障撫卹金之時期的積分；此外，如果計畫成員根據委員會採納的規定按此項第6層級第 1714 節供款，則計畫成員領取非服務相關的殘障撫卹金的時間期可計入他或她的服務年資；

(3) 依照本市一般法律或法令的任何條款，有權或應有權將從軍或軍事假的時間折算為退休時間；

(4) 已經或應根據一般法律的規定，因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引起的任何傷害或疾病而獲得臨時殘障的勞工賠償福利，但僅在計畫成員已按照委員會規則的規定方式向《消防和警察退休金計畫》供款的情況下，此期限才可成為計畫成員服務年資的一部分；

(5) 有權或應有權根據市的任何法令或任何適用的諒解備忘錄得到因公傷害的賠償；以及

(6) 曾經在消防和警察退休系統 – 第2、3、4或5層級服務，但未具資格獲得服務退休福利。

之前曾經是任何級別計畫成員，憑藉其辭職或解除職務而終止計畫成員資格，且隨後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人士，應僅在他或她已先按照委員會規定的方式將之前提取的任何供款連同利息重新存入的情況下，才有權獲得之前成員期間的服務年資積分。

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符合資格遺屬可以完成購買計畫成員所選擇的服務年資積分。

(f)(s) **部分服務年資。** 部分服務年資是指本節第(p)(q)節中所提及之少於12個月的任何期間。任何此類部分服務年資應從計畫成員最後完成的服務年資結束起計算，至他或她退休日期前夕的薪資期結束為止，並且應計入計畫成員的部分服務年資，用於他或她退休此後發放的服務退休金，或者如果其在領取此後發放的服務退休金時或在具資格獲取服務退休金時死亡，則為發放退休金給他或她符合資格的遺屬、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受撫養子女或子女，或受供養父母或父母。

(s)(t) **最終平均薪資。** 最終平均薪資是指依計畫成員所指定在任何連續24個服務月份中作為計畫成員之實際每月薪資平均的相等金額。如果沒有指定，



則使用退休日期生效之前最後連續24個月作為計算最終平均薪資的基礎。

為決定計畫成員在因受傷或疾病而領取低於全額薪資之期間的最終平均薪資，根據任何適用的市法令，最終平均薪資應基於如果沒有受傷或疾病，計畫成員本會得到的薪資（包括任何服務年資津貼、特殊津貼、任務津貼或危險津貼）。

最終平均薪資的計算應包括用以決定最終平均薪資的連續24個月內實際獲得的服務年資津貼、特殊津貼、任務津貼和危險津貼。

對於從消防局退休且位階不高於隊長或從警察局退休且位階不高於警正的第6層級計畫成員：如果用以決定最終平均薪資的連續24個月內未獲得危險津貼，則每年危險職務任務總數中的最後一次任務結束時所獲得之危險津貼的10%相等金額應被加入最終平均薪資中，總額不超過10年。最終平均薪資中包括的危險津貼總額不得超過計畫成員在用以計算最終平均薪資的整個24個月期間其應得之危險津貼的100%金額。

成員的加班報酬或未被法令或諒解備忘錄指定為薪資的現金款項不應列入計算最終報酬的考慮。

如果第6層級計畫成員尚未完成連續24個月作為計畫成員的服務，那麼在這種情況下，最終平均薪資僅以完成的所有連續日曆月份的月平均數來計算，並且如果計畫成員作為計畫成員已完成的總服務少於一個月，則使用實際收到的薪資來計算其每月等值薪資。

儘管有上述任何規定，如果退休的第6層級計畫成員曾復職為現役部門成員並再次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且如果他或她在此復職隨後未履行至少一年的職責便再次將退休或已退休（該年數不包括在此復職之前該人士已遭受或罹患的任何傷害或疾病所導致的任何傷害或疾病而造成的任何缺勤），那麼適用於他或她後來退休的最終平均薪資應是之前曾適用於他或她之前退休的最終平均薪資。如果計畫成員在此復職隨後完成所需的一年，但自復職後尚未完成連續24個月的服務，則在這種情況下，最終平均薪資應以此復職後完成的所有連續月份的月平均數來計算。

第4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703節第 (a) 和 (b) 款修訂如下：

第1703節、市議會允許轉職警察人員購買先前宣誓的市服務的權限。



(a) **市議會權限。**受第1709節和第1711節規定的限制，市議會可以依照根據本節條款規定所採納的法令，允許從一般服務部門轉調到警察部門並取得以下2214、2217、2223、2227、2232和2244職級編號之一的警察人員，在根據憲章和《Los Angeles行政法規》的適用條款成為計畫成員後，將之前在本市的宣誓服務從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 (LACERS) 轉移至第6層級。儘管有第1702節第(q)(l)節條款的規定，轉移的服務可計入所有第6層級服務年資。

(b) **服務購買的限制。**受第1709節和第1711節規定的限制，給予市議會轉移之前服務的權限具體限制如下：

(1) **購買應成本中立。**成員必須支付轉移服務的全部精算成本，根據計畫的精算師所決定，不考慮計畫所產生的附帶管理費用，並扣減從LACERS轉移到計畫中與轉移服務相關的任何資金金額。

(2) **只有特定服務可以轉移。**可以轉移的宣誓服務應僅限於僱員之前在職級編號3183、3185、3188和3198下的市服務，且僱員已為此支付供款並在LACERS獲得服務積分。

第5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704節第 (a) 和 (b) 款修訂如下：

第1704節、市議會允許機場安全人員的轉移至第6層級並允許轉職人員購買優先市服務的權限。

(a) **市議會權限。**受第1709節和第1713節規定的限制，市議會可依照根據本節條款規定所採納的法令，並根據憲章和《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適用條款，允許在2018年1月7日之前作為第1702(d)節所定義之機場局成員進入市府服務的人士，成為第6層級計畫的成員，替代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 (LACERS) 的成員資格，並在他或她成為計畫成員後，將所有之前的市服務從LACERS轉移到第6層級，前提是此人應繼續依其LACERS成員資格的適用費率在《國稅法》規定的範圍內及如第1714(a)(3)節所詳述之規定繳納成員供款。儘管有第1702(q)(l)節條款的規定，根據本節和市議會採納的實施法令轉移的服務應計入所有第6層級的服務年資。

(b) **服務購買的限制。**受第1709節和第1713節規定的限制，給予市議會轉移之前服務的權限具體限制如下：

(1) **購買應成本中立。**成員必須支付轉移服務的全部精算成本，根據計畫的精算師所決定，不考慮計畫所產生的附帶管理費用，並扣減



從LACERS轉移到計畫中與轉移服務相關的任何資金金額。

(2) **必須轉移所有之前服務。**作為從LACERS轉移到計畫的條件，成員必須將所有之前的服務從LACERS轉移至計畫，包括作為LACERS的供款成員所獲得的之前市服務以及任何從LACERS購買的服務，並支付轉移服務的全部精算成本，根據計畫精算師決定並根據本節節規定所採納之法令的要求。

(3) **選擇和服務購買不得撤銷。**在2018年1月7日之後，成員進入第6層級成員資格的選擇不得撤銷。成員他或她購買之前服務的協議無法退款。無論是市議會還是委員會均無權限撤銷或退還成員的選擇或購買，或允許在2018年1月7日之後轉移。

第6節、《Los Angeles市憲章》新增第1709節，內容如下：

第1709節、市議會的權限允許警察、機場、港口、休閒與公園部門的治安公職人員轉移至第6層級，並要求以全額精算成本轉移所有之前LACERS服務。

(a) **市議會的權限允許警察、機場、港口、休閒與公園部門的治安公職人員的轉移。**市議會可依照根據本節條款規定所採納的法令，並根據憲章和《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適用條款，允許於2025年1月12日當日有效受僱於警察局做為如第1702(b)節所定義、機場局如第1702(d)節所定義、港務局如第1702(c)節所定義或休閒與公園部門如第1702(e)節所定義的宣誓治安公職人員，轉移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替代Los Angeles市僱員退休系統(LACERS)的成員資格，前提是此人在成為第6層級計畫成員之後，將所有之前的市服務從LACERS轉移到第6層級，並繼續依其LACERS成員資格的適用費率在《國稅法》規定的範圍內及如第1714(a)(3)節所詳述之規定繳納稅前成員供款。儘管有第1702(r)節的規定，根據本節和市議會採納的實施法令轉移的服務應計入所有第6層級的服務年資。

(b) **轉移市服務的要求。**給予市議會允許轉移人員和之前市服務的權限具體限制如下：

(1) **轉移的相關費用。**市政府應需支付轉移人員和之前市服務至第6層級的全部精算成本，根據計畫的精算師所決定。精算成本應包括因最初轉移之前市服務而衍生的成本，以及計畫將來因本次成員資格轉移而衍生的所有費用。該金額應減去從LACERS轉移至計畫與轉移服務相關的任何資金金額，包括僱員和僱主雙方的供款以及根據第1162(b)節規定計入僱員LACERS帳戶的任何利息。



(2) 必須轉移所有之前的市服務。作為從LACERS轉移至第6層級的條件，成員必須將所有之前的市服務從LACERS轉移至第6層級，包括作為LACERS供款成員所獲得的之前服務，無論當時履行的職責以及任何從LACERS購買的服務。之前根據第1703(b)(2)節的規定排除的市服務將根據本節第(b)(1)款所述之條款與條件轉移到第6層級。

(3) 不可撤銷轉移至第6層級的選擇。在2026年1月11日或依照法令規定的其他日期之後(以較早者為準)，成員轉移到第6層級並將該成員的市服務轉移到第6層級的選擇不得撤銷。無論是市議會或還是委員會均無權限在2026年1月11日或根據法令規定的其他日期之後(以較早者為準)撤銷或允許轉移。

(c) 採納方式。根據本節採納的法令應按照第1618(b)節的規定以相同的方式採納，但市議會應由一名註冊精算師書面告知有關擬議變更的全部精算成本。

第7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710節第 (b) 款第 (2) 小節修訂如下：

(2) 服務於消防局、警察局、港務局、或機場機場局或休閒與公園部門的第6層級計畫成員的所有捐獻和捐款，除提供任何獎牌或永久競爭獎項的捐款外；

第8節、《Los Angeles市憲章》新增第1711節，內容如下：

第1711節、市議會退還警察局成員之前根據第1703節規定轉移至第6層級所支付之成本的權限。

(a) 市議會授權退款給第6層級成員的權限。市議會可依照根據本節條款規定所採納的法令，並根據憲章和《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適用條款，授權退款給每位於2025年1月12日有效受僱做為警察局成員的成員，該成員之前曾根據第1703節規定轉移至第6層級，並根據《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任何現有條款規定曾購買其之前市服務或第6層級健康福利的任何部分。就本節而言，此類第6層級成員應指為"合格第6層級成員"。

(b) 提供退款的權限限制。

(1) 計畫的成本中立性。市府必須根據根據此節所採納的任何法令向計畫發放款項，金額涵蓋將發放給合格第6層級成員的全部退款成本。市府應在本計畫發放任何退款之前支付這筆款項。



可在緊接根據本節採納的法令生效日期之後，於市政府對本計劃的首次年度供款時一併支付。

(2) 付款來源和方法。 計畫應向合格第6級成員退還所有根據《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任何現有條款購買的市服務或第6層級健康福利的款項，無論是透過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購買。根據本款發放的所有款項可在合格第6層級成員分開之前以符合《國稅法》的方式以轉存、信託之間的轉移或稅後款項進行發放。任何個人稅務後果將由合格第6層級成員承擔。

(3) 無利息。 儘管第1714節或《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任何現有條款中有相反的表述，除了根據第1714(c)節計算出本節所授權退款而衍生的利息外，計畫不應支付根據本節所發放之退款的利息。

(4) 不可退還的LACERS成員供款。 儘管《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中的任何現有條款中有相反的表述，合格第6層級成員不得就從LACERS轉移至計畫以購買市服務或第6層級健康福利所支付的成員供款獲得退款。

(5) 付款計畫的終止。 自2025年1月12日起，根據《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任何現有條款，計畫與合格第6層級成員之間的任何分期付款計畫應予以終止。根據《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任何現有條款，合格第6層級成員為購買之前市服務而積欠的任何未付款項餘額應予以免除，且不再積欠。

第9節、《Los Angeles市憲章》新增第1713節，內容如下：

第1713節、市議會退還機場局成員之前根據第1704節規定轉移至第6層級所支付之成本的權限。

(a) 市議會授權第6級成員退款的權限。 市議會可依照根據本節條款規定所採納的法令，並根據憲章和《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適用條款，授權退款給每位於2025年1月12日有效受僱做為機場局成員的成員，該成員之前曾根據第1704節規定轉移至第6層級，並根據《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任何現有條款規定曾購買其之前市服務或第6層級健康福利的任何部分。就本節而言，此類第6層級成員應指為"合格第6層級成員"。

(b) 提供退款的權限限制。



(1) 計畫的成本中立性。 市政府必須根據根據此節所採納的任何法令向計畫發放款項，金額涵蓋將發放給合格第6層級成員的全部退款成本。市政府應在本計畫發放任何退款之前支付這筆款項。這筆款項可在緊接根據本節採納的法令生效日期之後，於市政府對本計劃的首次年度供款時一併支付。

(2) 付款來源和方法。 儘管第1704(b)(3)節中有任何相反的表述，計畫應向合格第6級成員退還所有根據《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任何現有條款購買的市服務或第6層級健康福利的款項，無論是透過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購買。根據本款發放的所有款項可在合格第6層級成員分開之前以符合《國稅法》的方式以轉存、信託之間的轉移或稅後款項進行發放。任何個人稅務後果將由合格第6層級成員承擔。

(3) 無利息。 儘管第1714節或《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任何現有條款中有相反的表述，除了根據第1714(c)節計算出本節所授權退款而衍生的利息外，計畫不應支付根據本節所發放之退款的利息。

(4) 付款計畫的終止。 自2025年1月12日起，根據《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任何現有條款，計畫與合格第6層級成員之間的任何分期付款計畫應予以終止。根據《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任何現有條款，合格第6層級成員為購買之前市服務而積欠的任何未付款項餘額應予以免除，且不再積欠。

第10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714節第 (a) 款第 (3) 小節修訂如下：

(3) 《國稅法》對根據第 1703、1704 或 1709 節的規定自LACERS轉移之成員的供款要求。 儘管第 (a) 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表述，根據市憲章第 1703、1704 或 1709 節 以及根據該條款採納的法令 選擇轉入計畫並購買其之前LACERS服務的第6層級計畫成員，應繼續按其LACERS成員資格的適用費率在《國稅法》的範圍內繳納成員供款，但前提是：(i) 如果第 (a) 款要求該成員繳納額外的成員供款，則該額外供款應由該成員在《國稅法》的範圍內以稅後形式繳納，；以及 (ii) 甚者，如果第 (a) 款要求成員供款的費率低於該成員的LACERS成員資格適用費率，則市議會可依照根據本節節條款採納的法令和根據市憲章及《Los Angeles市行政法規》的適用條款規定，為該成員在退休之時提供更大額度的年金福利，以反映額外的供款金額，如精算師所決定且受《國稅法》所有限制的約束。



第11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1714節第 (g) 款修訂如下：

(g) **確保全額的成員供款。** 委員會應有制定規則的權限，以確保保證消防和警察退休金計畫 - 第6層級收到成員對所有服務積分期間的供款，但委員會沒有權限要求對從軍和第6層級計畫成員在領取殘障撫恤金或因公受傷全薪期間的服務積分繳納供款。但是，第6層級計畫成員可選擇按一般法律規定的賠償費率為因公受傷期繳納供款，以獲得此期間的服務年資。此類供款應按本文規定的供款費率繳納，並應以計畫成員如未處於因公受傷狀態時本應得到的薪資為基礎。

第12節、如果任何法院或有司法管轄權的裁判庭認定本憲章修正案的任何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違反憲法或無效，本修正案的其餘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仍應具有完全效力，為此，本修正案的條款具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布即使本憲章修正案的某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被認為違反憲法或無效，他們仍然會通過所有其他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



選民權利

您有以下權利

- 1.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您就有權投票。**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您有資格投票：
 - ★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
 - ★ 至少年滿18歲
 - ★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
 - ★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以及
 - ★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
- 2.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只要您是登記選民，就有權利投票。**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 3.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您就有權投票。**
- 4.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進行秘密投票。**
- 5. 如果您尚未投票，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您可以：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或是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6.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但是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
- 7.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加州的任何投票站。**
- 8.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
- 9.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如果您擾亂秩序，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10.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

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  網站 www.sos.ca.gov
-  致電 (800) 345-VOTE (8683)
-  電子郵件 elections@sos.ca.gov



選民可及性資訊



無障礙與其他輔助設備

(800) 815-2666, 選項4 (LA縣熱線電話)

LA縣投票中心提供輪椅通道和/或路邊投票。在投票中心內，您可找到設備協助您進行投票。



錄音音頻 (213) 978-0444

所有投票中心都可提供語音設備來協助您。

本手冊中提供的議案錄音語言版本有：英語、亞美尼亞語、中文、波斯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這些錄音可以通過網址：

clerk.lacity.gov/elections/multilingual-services 除此之外，也可以在以下地址獲取

Braille Institute Library
741 North Vermont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29
(323) 660-3880

Central Library
630 West 5th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213) 228-7000

選民也可以向我們辦公室索取語音錄音的副本：

Office of the City Clerk-Election Division
Attn: Audio Recordings
555 Ramirez Street, Space 300
Los Angeles, CA 90012



TTD電話號碼 (562) 462-2259

為有聽力障礙的選民提供TTD電話號碼。



語言協助 (213) 978-0444

本市還提供以下語言版本的投票材料：亞美尼亞語、中文、波斯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



引領社區委員會或成為委員會中的一員

社區委員會是Los Angeles市政府的基層組織。您可以：

- 就當地的重要問題向市政府領導提出建議。
- 擁有進行最大程度遊說的權利。
- 確定社區改善專案的優先事項。
- 監督並改善以下服務：街道及人行道修繕、打擊犯罪以及交通管理等。
- 決定社區委員會應如何使用其年度運營預算。

LA縣共有99個社區委員會，其服務對象為所有在其社區內生活、工作、學習、做禮拜、擁有財產或產業，或者屬於社區內服務組織一員的所有人群。

了解更多

造訪www.99NCs.com，查找當地的社區委員會並了解如何參與將於近期舉行的2025年社區委員會選舉。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您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我們：

EmpowerLA@LACITY.ORG
(213) 978-1551 (上午9:00 - 下午5:00 / 週一至週五)

Department of Neighborhood Empowerment
200 North Spring Street, Room 2005, Los Angeles, CA 90012
www.EmpowerLA.org



重要日期時間表

10

10月

20
24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4年10月7日

- 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將於2024年10月7日當天或之前開始寄出郵寄選票。
- 接收郵寄選票的選票投遞箱開放。

2024年10月21日

登記投票截止日期（對於有條件的投票，仍提供同一日進行登記投票的服務）

11

11月

20
24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4年11月5日

選舉日

投票中心於早上7:00開放，晚上8:00關閉。



投票方式



郵寄投票

- 透過郵件寄回
 - 須在選舉日前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準）
並在7天內收到寄回的選票
- 投遞
 - 在選票投遞箱設置點投遞
 - 在LA縣投票中心投遞

記住在郵寄投票信封背面簽上您的姓名！



投票中心

- 親自投票
- 投遞郵寄選票



**掃描以查找投票中心
辦公時間及地點**

或造訪locator.lavote.gov/locations/vc

掃描此處！

**提前投票！
投票中心最早將於
2024年10月26日開放**



選民備註

選舉日將於11月5日(星期二)舉行。



選民備註

選舉日將於11月5日(星期二)舉行。



選民備註

選舉日將於11月5日(星期二)舉行。



選民備註

選舉日將於11月5日(星期二)舉行。





NON 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CITY OF LOS ANGELES
ELECTION DIVISION

OFFICE OF THE CITY CLERK
ELECTION DIVISION
555 RAMIREZ STREET
SPACE 300
LOS ANGELES, CA 90012

